

股票代碼：2852

#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14 年度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s://www.firstins.com.tw>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刊 印

---

##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公司發言人：

姓名：吳東穎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391-3271(總機)

電子郵件信箱：tonywu@firstins.com.tw

### 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蕭斐芬

職稱：協理

電話：(02)2391-3271(總機)

電子郵件信箱：fen@firstins.com.tw

##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54號	(02)23913271
新北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7號16樓	(02)29649588
桃竹分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8號21樓之2	(03)4262666
台中分公司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一段726號9樓	(04)22013135
台南分公司	臺南市西區成功路515號6樓	(06)2585200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63號4、5樓	(07)3355669

##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電話：(02)2718-6425(總機)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陳招美、梁盛泰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總機)

##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 六、公司網址

<https://www.firstins.com.tw>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0 2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 5
二、最近年度給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 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 7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 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 4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期間	6 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6 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6 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 8
參、募資情形	
一、本公司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含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6 9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 3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 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 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 9
四、環保支出情形	7 9
五、勞資關係	7 9
六、資通安全管理	7 9
七、重要契約	8 0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8 1
二、財務績效分析	8 1
三、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8 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 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8 2
六、風險事項	8 2
七、其他重要事項	8 3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 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 4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 4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8 4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非常感謝各位撥冗蒞臨參與今年度股東大會。

首先，114 年上半年，全球經濟雖仍受地緣政治震盪與國際貿易保護主義抬頭之挑戰，但隨 AI 應用由雲端基礎設施擴及至終端裝置，台灣作為全球關鍵供應鏈，外銷出口動能噴發，帶動第一、二季經濟表現大幅超越預期；114 年下半年，隨美國聯準會貨幣政策趨於穩健，加上半導體先進製程投資持續擴大，帶動國內生產與出口動能強勁攀升，出口金額更創下歷史新高；國內方面，受惠於出口產業景氣熱絡所帶動的財富效應，加上薪資水準與最低工資調升之挹注，民間消費在零售、餐飲及休閒娛樂產業均展現強勁成長動能。行政院主計總處概估 114 年經濟成長率為 7.31%，相較 113 年之 4.30%，呈現更具規模之跳躍式成長。

茲就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實施成果及 115 年度營業計劃摘要說明：

一、114 年度營運實施成果說明：

(一) 各險簽單保費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 別	114 年度
火災保險	1,605,685
海上保險	513,620
汽車保險	5,289,210
工程保險	164,246
責任保險	577,278
傷害／健康保險	660,461
合 計	8,810,500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未發佈經會計師簽證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為 7,561,558 仟元，營業成本為 4,960,063 仟元，營業費用 1,522,688 仟元，營業利益為 1,078,807 仟元，所得稅費用為 198,906 仟元，稅後純益為 880,192 仟元。

(四) 獲利能力分析：

資 產 報 酬 率	4.41
權 益 報 酬 率	9.86
資 金 運 用 淨 收 益 率	1.93
投 資 報 酬 率	1.83
自 留 綜 合 率	88.92
自 留 費 用 率	36.42
自 留 滿 期 損 失 率	52.50
每 股 盈 餘	2.92

#### (五)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產品研發，係以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且消費者習性日新月異，積極鼓勵同仁勇於創新思維，參與研發商品及服務創新，以促進本公司保險商品之多元性發展，更將持續全面推動全體同仁發揮創意之活動，作為開發保險商品之參考，並期許開拓新的業務來源，藉以增加公司整體的業務規模。

本公司114年針對團體傷害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汽車保險、個人責任保險、商業火險保險及工程保險等不同類型之保險商品，向主管機關以新送審保險商品或部分變更商品內容之方式，共計送審130件保險商品。

#### 二、115年營業計劃摘要說明：

##### (一) 經營方針：

###### \* 講究基礎

###### 1、強化法令遵循

建立內部法令遵循文化，降低違規風險，確保業務運作之合法性。

###### 2、落實風險控制

依各項業務險種特性評估、巨災/天災風險限額管控、行銷通路篩選等方式，落實風險管理，確保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

###### \* 營運模式

###### 1、提升利基業務

增加利基業務承保比例，爭取優質客戶及銀行通路業務。

###### 2、善用資源整合

利用精準市場地位、適切的行銷資源及整合內部資源，達到目標市場的需求。

###### \* 延續績效

###### 1、加速人才開發

擴大校園徵才，化被動為主動，引進外部潛在人才，並透過接班人計劃培訓內部優秀人才。

###### 2、推動數位發展

以數位與數據為基礎推動數位轉型，擴大通路經營效率及優化作業流程。

##### (二) 營業目標：

115年預計各險業務比重：

1、火險 17.89%。

2、水險 5.92%。

3、車險 60.08%。

4、其他險 16.11%。

#####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創造多元通路之行銷體系，並針對不同通路之客群，設計適銷商品。

2、落實以客為尊之高附加價值服務，藉以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

3、結合異業聯盟，拓展其相關業務並延伸其往來客戶之業務。

4、提供商品客製化組合，以提升直接客戶業務量。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114年11月發布本公司之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認為本公司擁有強健的資本與獲利能力、允當的投資風險結構，以及極佳的流動性結構，發布本公司之信用評等為「twAA」，評等展望為「穩定」。

展望115年台灣經濟，國際方面，全球經濟進入高基期後的調整期。雖美中科技紛爭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但隨著全球供應鏈重組趨於穩定，國際預測機構預估115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維持在2.8%至3.2%區間。需密切關注美國新任政府政策對全球貿

易關稅的實質影響，這將是今年外銷市場的主要變數。國內方面，受惠於AI科技由硬體建設轉向應用端發展，台灣半導體高階製程、先進封裝及AI終端設備的領先優勢依然穩固，支撐我國出口維持穩健動能。民間投資部分，隨大廠持續落實綠能轉型與數位轉型投資，預計將維持成長趨勢。主要機構預測115年台灣經濟成長率介於3.25%至3.61%之間，呈現「穩中求進」的發展態勢。而本公司在業務上，將延續114年的成長動能，持續專注本業經營並秉持穩健、踏實、創新的精神，積極優化業務結構以因應外部環境變化。在資產配置上，我們將維持靈活的資金調度與風險控管，提高資產收益，以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本公司的愛護和支持。

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正漢

# 貳、公司治理報告

##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 1. 董事資料

115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國	易致 (股)公 司	-	1140625	三 年	730628	4,928,750	1.64%	4,928,750	1.64%	0	0%	0	0%	無	-	無	無	-
	中國	代表人 李正漢	男; 71-80歲	1140625	三 年	790309	1,699,367	0.56%	1,699,367	0.56%	3,722,751	1.24%	0	0%	美國USIU 碩士	常務董事:大峰建設工程(股)公 司、臺灣富士模貝(股)公司、建 基(股)公司;常務董事之法人代表 人:財成企業(股)公司、建成開發 (股)公司;董事:總成企業(股)公 司、易致(股)公司、財團法人紀念 李建成先生文教基金會;法人董事 代表人:海華建設(股)公司、華旺 營造廠(股)公司、台灣建築經理 (股)公司;監察人:富比任建設 (股)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兄弟 兄弟 父子	無此情形
董事	中國	建怡實 業(股) 公司	-	1140625	三 年	730628	7,385,189	2.45%	7,385,189	2.45%	0	0%	0	0%	無	-	無	無	-
	中國	代表人 李正宗	男; 71-80歲	1140625	三 年	730628	1,329,102	0.44%	1,329,102	0.44%	183,647	0.06%	0	0%	淡江文理 學院土木 工程學系	董事長:建成開發(股)公司、臺灣 富士模貝(股)公司、建怡實業(股) 公司、富比任建設(股)公司、義方 (股)公司、財團法人紀念李建成先 生文教基金會、華旺營造廠(股)公 司、海華建設(股)公司、臺經公寓 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台灣建築 經理(股)公司;董事:瑞三(股)公 司、瑞三礦業公司社會福利基金 會;常務董事:財成企業(股)公 司、寶山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兄弟 兄弟 父女	-

董事	中國	中華民國	李正都	男; 51-60歲	1140625	1140625	三 年	790623	3,000,991	1.00%	3,000,991	1.00%	141,355	0.05%	0	0%	實踐家專 會計統計 科	董事長:都和企業(股)公司、大 峰建設工程(股)公司、財成企業 (股)公司、總成企業(股)公司;法 人董事代表人:華旺營造廠(股)公 司、海華建設(股)公司、台灣建 築經理(股)公司;常務董事:建成 開發(股)公司、臺灣富士模貝(股) 公司、永吉企業(股)公司、金石工 程(股)公司;董事:富比仕建設 (股)公司、財團法人紀念季建成先 生文教基金會;監察人:嘉泰營造 (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壹 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董事 董事長	李宗漢 李正漢	兄弟	-
董事	中國	中華民國	李易致	男; 41-50歲	1140625	1140625	三 年	1080627	2,893,896	0.96%	2,893,896	0.96%	0	0%	0	0%	密西根州 立大學化 材所碩士	董事長:易致(股)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建成開發(股)公司、財成企 業(股)公司	董事長	李宗漢	父子	-
董事	中國	中華民國	李紹英	男; 71-80歲	1140625	1140625	三 年	990625	195,104	0.06%	195,104	0.06%	208	0%	0	0%	淡江文理 學院測量 專修科	董事長:財成企業(股)公司、建成開 發(股)公司、寶山建設(股)公司、 永吉企業(股)公司、金石工程(股) 公司;監察人:大峰建設工程(股) 公司、瑞三(股)公司	無	無	無	-
董事	中國	中華民國	吉承日 電(股) 公司	-	1140625	1140625	三 年	820527	1,357,389	0.45%	1,357,389	0.45%	0	0%	0	0%	無	-	無	無	無	-
董事	中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杜啓禎	男; 71-80歲	1140625	1140625	三 年	1030505	241,968	0.08%	241,968	0.08%	83,830	0.03%	0	0%	文化大學 地政學系	董事長:吉承日電(股)公司、日電 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圓睿投資(股) 公司、圓震建設(股)公司;董事: 圓湖建設(股)公司;監察人:寶山 建設(股)公司	無	無	無	-
董事	中國	中華民國	張昌鎰	男; 61-70歲	1140625	1140625	三 年	1110623	761,739	0.25%	761,739	0.25%	73,142	0.02%	0	0%	大葉大學 管理學院 碩士班	董事長:南銳企業(股)公司、南冠 開發(股)公司	無	無	無	-
董事	中國	中華民國	李正津	男; 61-70歲	1140625	1140625	三 年	900525	347,000	0.12%	347,000	0.12%	0	0%	0	0%	日本拓殖 大學商學 部經營學 科	董事長:寶山建設(股)公司;董事: 騰閣(有)公司;常務董事:瑞三 (股)公司、建成開發(股)公司	無	無	無	-
董事	中國	中華民國	大峰建設 工設 (股)公司	-	1140625	1140625	三 年	990625	15,823,085	5.25%	15,823,085	5.25%	0	0%	0	0%	無	-	無	無	無	-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易致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漢 (47.97%)、李楊秀娟 (14.64%)、李易致 (7.93%)、李晶如 (6.67%)、李薇如 (6.67%)、楊得松 (3.33%)、楊得輝 (2.5%)、楊秀梅 (1.25%)
建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宗 (56.57%)、李張月華 (6.24%)、李柏緯 (20.37%)、張占魁 (2%)、張啟川 (1.33%)、李婉菱 (0.8%)、李婉萁 (0.8%)、李婉瑄 (0.8%)
吉承日電股份有限公司	杜啓禎 (5.77%)、杜啓仁 (9.65%)、林照美 (17.93%)、杜啓修 (5.6%)、杜啓中 (5.1%)、杜啓祥 (5%)、杜啓元 (9%)、杜麗蓉 (0.68%)
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建怡實業(股)公司 (10.93%)、都和企業(股)公司 (9.34%)、易致(股)公司 (6.44%)、楊博文 (4.5%)、凱亘(股)公司 (4.47%)、財瑞企業(股)公司 (3.51%)、李正宗 (2.46%)、聚冠企業(股)公司 (2.33%)、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 (2.22%)、張勁翔 (2.11%)
大峰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財成企業(股)公司 (13.09%)、凱亘(股)公司 (6.78%)、都和企業(股)公司 (6.57%)、楊博文 (4.57%)、李正漢 (4.2%)、建怡實業(股)公司 (3.95%)、李正宗 (3.9%)、張家糧 (3.09%)、財瑞企業(股)公司 (3%)、聚冠企業(股)公司 (2.63%)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冊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2)
易致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漢 (47.97%)、李楊秀娟 (14.64%)、李易致 (7.93%)、李晶如 (6.67%)、李薇如 (6.67%)、楊得松 (3.33%)、楊得輝 (2.5%)、楊秀梅 (1.25%)
都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都 (38.85%)、李正漢 (1.43%)、李佳家 (11.55%)、李吳青芳 (31.19%)、李正宗 (1.43%)、李威葳 (2.86%)、李友友 (2.86%)、李楊秀娟 (0.71%)、楊天慶 (0.71%)
建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宗 (56.57%)、李張月華 (6.24%)、李柏緯 (20.37%)、張占魁 (2%)、張啟川 (1.33%)、李婉菱 (0.8%)、李婉萁 (0.8%)、李婉瑄 (0.8%)
財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珮娟 (98.33%)、張錦雲 (1.67%)
聚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珮婷 (42.28%)、蔡正修 (5.58%)、蔡瓊如 (26.07%)、蔡承翰 (26.07%)
財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都和企業(股)公司 (18.18%)、總成企業(股)公司 (8.33%)、建成開發(股)公司 (6.67%)、易致(股)公司 (7.84%)、凱亘(股)公司 (5.62%)、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 (5%)、楊博文 (4.5%)、建怡實業(股)公司 (6.02%)、張蕙麗 (4.02%)、張家糧 (2.71%)
大峰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財成企業(股)公司 (13.09%)、凱亘(股)公司 (6.78%)、都和企業(股)公司 (6.57%)、楊博文 (4.57%)、李正漢 (4.2%)、建怡實業(股)公司 (3.95%)、李正宗 (3.9%)、張家糧 (3.09%)、財瑞企業(股)公司 (3%)、聚冠企業(股)公司 (2.63%)
凱亘股份有限公司	陳陽明 (2.40%)、李珮芬 (2.40%)、陳凱隆 (15.13%)、陳凱群 (14.80%)、張歐善 (0.13%)、曾正光 (0.13%)、張錦雲 (0.13%)、謝有財 (0.13%)、方榮太 (0.13%)、GOSUCCESS PROPERTIES LIMITED (62.93%)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冊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2.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註1)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易致 (股) 公司代表人李正漢	具有商務及保險業之工作經驗 經歷:第一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建成開發(股)公司常務董事、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常務董事、海華建設(股)公司董事、易致(股)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無
建怡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正宗	具有商務及財務之工作經驗 經歷:第一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建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建怡實業(股)公司董事長、海華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寶山建設(股)公司常務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無
李正都	具有商務及財務之工作經驗 經歷:第一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都和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董事長、建成開發(股)公司常務董事、嘉泰營造(股)公司監察人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無
李易致	具有商務及保險業之工作經驗 經歷:第一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易致(股)公司董事、建成開發(股)公司董事、財成企業(股)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無

李紹英	具有商務、財務及保險業之工作經驗 經歷：第一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財成企業(股)公司董事、建成開發(股)公司董事、永事、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監察人、永吉企業(股)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無
吉承日電(股)公司代表人杜啓禎	具有商務及保險業之工作經驗 經歷：第一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吉承日電(股)公司董事長、日電電梯(股)公司董事長、圓睿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圓湖建設(股)公司董事、寶山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無
張昌鎰	具有商務及財務之工作經驗 經歷：第一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南銑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南冠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無
李正津	具有商務及財務之工作經驗 經歷：第一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寶山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建成開發(股)公司常務董事、瑞三(股)公司常務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無
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代表人莊璧如	具有商務及財務之工作經驗 經歷：第一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董事、財成企業(股)公司董事、財成企業(股)公司監察人、台灣富士模貝(股)公司監察人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無

建成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李婉菱	具有商務及財務之工作經驗 經歷:第一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沛星互動科技(股)公司董事、建成開發(股)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無
賴義龍	具有保險業及財務之工作經驗 經歷:第一產物保險(股)公司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持有公司股份0.15%;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呂秋敏	具有保險業及財務之工作經驗 經歷:第一產物保險(股)公司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謝碧鳳	具有律師、財務之工作經驗 經歷:大宏法律事務所律師、臺北市萬華區調解委員、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家賠償事 件處理委員會委員、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勞資爭議調解委員、財團法人法律扶助 基金會扶助律師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
林瑞宙	具有商務、財務、營運判斷能力及之工作經驗 經歷:第一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台安 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中華民 國觀光領隊協會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p>林秀梅</p>	<p>具有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經驗且取得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經歷：第一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建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經理、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銀行董事、揭諦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p>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p>	<p>無</p>
------------	--	---	----------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其任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法)獨立董事設置及應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 3.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多元化情形等相關資訊請參閱(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董事會獨立性：

(1)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為5人，佔董事會成員比例為33.33%。

(2)董事會成員中，未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獨立董事間或獨立董事與董事間，亦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之情形，符合證券交易所法第26條之3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信坤	男	1120101	41,963	0.01%	0	0%	0	0%	台灣大學中文系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總稽核	中華民國	陳昌宏	男	1140915	31,352	0.01%	19,684	0.01%	0	0%	逢甲大學銀保系	無	無	無	-
總機構法令遵 循主管	中華民國	劉仁懷	男	1060101	488	0%	0	0%	0	0%	輔仁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詠融	男	11201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保險系	無	無	無	-



北市區協理	中華民國	劉裕仁	男	1110101	0	0%	0	0%	0	0%	0	0%	致理商專國貿科	無	無	無	-
新北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趙鼎祥	男	1121001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保險經營碩士	無	無	無	-
桃竹分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玲	女	1100801	0	0%	0	0%	0	0%	0	0%	育達技術學院企管系	無	無	無	-
台中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陳旭威	男	1030101	28,621	0.01%	5,545	0%	0	0%	0	0%	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無	無	無	-
台南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勝	男	1090901	426	0%	0	0%	0	0%	0	0%	南臺工業專科學校電機科	無	無	無	-
高雄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朱瓊琪	女	1130101	5,000	0%	0	0%	0	0%	0	0%	正修科技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 二、最近年度支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額）：

- (一) 最近三年度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1】。
- (二)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2】。
- (三) 最近年度或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說明：以附屬「監察人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 (四) 最近年度或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說明：以附屬「監察人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 (五)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體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註5】。
- (六)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體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註5】。
- (七)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百分之十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體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較前一年度增加者【註6】。
- (八)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五百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十萬元者【註7】。

二、上市上櫃公司有前項（一）或（五）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

【註1】例如：以109年度股東會編製10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如106年度至108年度之全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106年度及107年度之全體或個別財務報告雖有稅後虧損，但108年度全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註2】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1月至98年12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98年1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亦即97年11月、12月及98年1月連續3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註3】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2月、5月及8月等任3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98年2月、5月及8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註4】例如：以113年度股東會編製112年度年報為例，可先依據最近期（如111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辦理，並俟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公布後，如為公司最近年度（即11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公布者，應即修正股東會年報，並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踐行資訊揭露之完整。

【註5】例如：以111年度股東會編製110年度年報為例，按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即110年度）資料評估是否未達新臺幣50萬元，而須揭露最近年度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註6】例如：以113年度股東會編製112年度年報為例，上市上櫃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較111年度增加達10%以上（倘公司111年度為虧損、112年度為獲利之情形亦應適用計算之），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體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111年度增加者，應個別揭露董事之酬金。稅後淨利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有關全體時員工及其薪資之定義與計算方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產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7】例如：以113年度股東會編製112年度年報為例，上市上櫃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稅後損益較111年度衰退逾10%，且金額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公司無論稅後淨利或虧損均適用之），同時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10%，且逾新臺幣10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稅後損益係指最近年度全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損益。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來自外資或公司(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易致(股)公司 代表人李正漢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無
		8,396	-	4,387	-	-	2,399	-	35	-	-	15,217 1.73%	-	
董事	建怡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正宗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無
		-	-	-	-	-	-	-	-	-	-	-	-	
董事	李都	-	-	-	-	-	-	-	-	-	-	-	-	-
董事	李英	-	-	-	-	-	-	-	-	-	-	-	-	-
董事	李致	-	-	-	-	-	-	-	-	-	-	-	-	-
董事	承電(股)公司 代表人杜啓楨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無
		-	-	-	-	-	-	-	-	-	-	-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政策：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不應引導獨立董事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買納之行為，並應視狀況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買納。

制度：

為提供獨立董事合理有效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制度，需考量整體薪酬水準規劃與績效連結之完整性，以及薪酬福利之市場競爭力。

標準與結構：

獨立董事薪資報酬，為獨立董事服務公司應得之酬金、包含固定報酬、車馬費、酬勞及各項獎金。

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連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關連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勞依章程第31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零點六（含）以下為董事酬勞（含獨立董事），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給付酬勞之程序，以本公司「董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辦法」之評核結果作為評核之依循參考，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酌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評估及酬勞之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90 仟元。

3. 原董事代表人楊天慶於114年6月25日解任，新董事代表人李婉菱於114年6月25日股東會改選新任。

4. 原董事代表人許建一於114年6月25日解任，新董事代表人莊璧如於114年6月25日股東會改選新任。

5. 原獨立董事呂瑞東於114年6月25日解任，新獨立董事賴義龍、呂秋敏及謝碧鳳於114年6月25日股東會改選新任。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李正都、李紹英、吉承日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啓禎、張昌鎰、李易致、李正津、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婉菱、大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璧如、呂瑞東、林瑞宙、林秀梅、賴義龍、呂秋敏、謝碧鳳	-	李正都、李紹英、吉承日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啓禎、張昌鎰、李正津、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婉菱、大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璧如、呂瑞東、林瑞宙、林秀梅、賴義龍、呂秋敏、謝碧鳳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建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宗	-	李易致、建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宗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易致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正漢	-	易致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正漢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6	-	16	-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監察人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 酬金 (註9)	
	姓名	報酬(A) (註2)	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C)(註4)		A、B及C等三項 總額及占例 之比例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註5)
-	-	-	-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6)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

-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  
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  
人姓名。
-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  
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監察人如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公司 105 年改選後，已無監察人之設置。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總經理	陳信坤												
副總經理	陳吟龍												
副總經理	劉仁懷												
副總經理	陳景昌(註10)												
副總經理	陳昌宏(註10)												
副總經理	吳東穎(註11)	18,950	-	-	-	-	-	454	-	-	19,404 2.2%	-	無
副總經理	蕭詠融												
副總經理	陳淑玲												
副總經理	江德鈞												
副總經理	顏文通												
副總經理	顏建鴻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陳景昌、陳昌宏、劉仁懷、陳淑玲、蕭詠融、顏文通、江德鈞、顏建鴻、吳東穎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陳吟龍、陳信坤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1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原副總經理陳景昌於 114 年 10 月 7 日屆齡退休，新副總經理陳昌宏自 114 年 10 月 8 日起生效。

註 11：新任副總經理吳東穎於 114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的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本公司未符合應揭露之要件，故本表不適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陳信坤	-	964	964	0.11%
	副總經理	陳景昌				
	副總經理	陳昌宏				
	副總經理	陳吟龍				
	副總經理	蕭詠融				
	副總經理	劉仁懷				
	副總經理	顏文通				
	副總經理	江德鈞				
	副總經理	顏建鴻				
	副總經理	陳淑玲				
	副總經理	吳東穎				
	區協理	陳旭威				
	區協理	劉裕仁				
	區協理	趙鼎祥				
	區協理	陳建勝				
	區協理	朱瓊琪				
	協理	江能汀				
	協理	葉昆穎				
	協理	李易致				
	協理	林楨雄				
	經理	王鎮北				
	經理	高邦益				
	經理	胡全緯				
	經理	林綺姮				
經理	李學東					
經理	林瑞淵					
經理	劉傳煌					
	會計室協理	蕭斐芬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5.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114年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佔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19,340仟元(2.2%)及19,404仟元(2.2%)與113年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佔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17,539仟元(1.94%)及23,631仟元(2.62%)，114年度稅後純益為880,192仟元較113年度稅後純益903,297仟元減少23,105仟元，114年度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較113年度增加；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較113年度減少。
- (2)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給付原則詳如「肆、募資情形：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及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之規定辦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係參考同業給付水準訂定，另獎金之給付視本公司盈餘及經營績效支付。
- (3) 本公司董事績效與酬金之連結：本公司董事酬勞依章程第31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零點六(含)以下為董事酬勞，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給付酬勞之程序，以本公司「董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辦法」之評核結果作為評核之依循參考，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評估及酬勞之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 (4)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與酬金之連結：依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辦法第四條，為有效評估經理人之貢獻，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年度績效考核標準應依據成長率、達成率、市場佔有率、綜合率、產值、收費績效以及主管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與自行查核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改善事項等，訂定年度各項指標目標值及權重，作為整體績效衡量之標準。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易致(股)公司代 表人李正漢	7	0	100%	連任;1140625 改選
董事	建怡實業(股)公 司代表人李正宗	7	0	100%	連任;1140625 改選
董事	李正都	6	1	86%	連任;1140625 改選
董事	李易致	5	2	71%	連任;1140625 改選
董事	李紹英	7	0	100%	連任;1140625 改選
董事	吉承日電(股)公 司代表人杜啓禎	7	0	100%	連任;1140625 改選
董事	張昌鎰	6	1	86%	連任;1140625 改選
董事	李正津	7	0	100%	連任;1140625 改選
董事	大峰建設工程 (股)公司代表 人許建一	2	0	100%	解任;1140625 改選,改派代 表人
	大峰建設工程 (股)公司代表 人莊璧如	5	0	100%	新任;1140625 改選,改派代 表人
董事	建成開發(股) 公司代表人楊 天慶	2	0	100%	解任;1140625 改選,改派代 表人
	建成開發(股) 公司代表人李 婉菱	4	1	80%	新任;1140625 改選,改派代 表人
獨立董事	呂瑞東	2	0	100%	解任;1140625 改選
獨立董事	賴義龍	5	0	100%	新任;1140625 改選
獨立董事	呂秋敏	5	0	100%	新任;1140625 改選
獨立董事	謝碧鳳	5	0	100%	新任;1140625 改選
獨立董事	林瑞宙	7	0	100%	連任;1140625 改選
獨立董事	林秀梅	6	1	86%	連任;1140625 改選

114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114 年度	1140311	1140430	1140626	1140715	1140826	1141111	1141229
呂瑞東	◎	◎	-	-	-	-	-
林瑞宙	◎	◎	◎	◎	◎	◎	◎
林秀梅	◎	◎	◎	◎	◎	◎	☆
賴義龍	-	-	◎	◎	◎	◎	◎
呂秋敏	-	-	◎	◎	◎	◎	◎
謝碧鳳	-	-	◎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14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

有關董事會討論變動績效獎金之核定，李正漢董事長及李正宗駐會董事有利害關係並已自行利益迴避外，另李正都董事及李易致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視為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亦應利益迴避離席，由林秀梅獨立董事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114 年 7 月 15 日董事會

有關聘任董事建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正宗擔任駐會董事，李正宗董事因有利害關係，已出具說明書並利益迴避離席，另李正漢董事長、李正都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視為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亦應利益迴避離席，由杜啓禎董事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114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

有關檢討並修正本公司董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辦法，李正漢董事長有利害關係，已出具說明書並利益迴避離席外；另李正宗董事、李正都董事、李易致董事及李婉菱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視為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已出具說明書並利益迴避離席，由林秀梅獨立董事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並遵循董事會議事規則各項規範；114 年股東會改選後，已選任五席獨立董事及五席女性董事(含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席次已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	---------------	---------------	---------------	---------------

<p>每年執行一次</p>	<p>對董事會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p>	<p>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p>	<p>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p>	<p>(一) 董事會績效評估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持續進修          • 董事會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內部控制          (二) 董事成員考核自評          •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董事職責認知與參與程度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及持續進修          •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內部控制          (三)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及品質          •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功能性委員會          • 內部控制</p>
---------------	---	--------------------------------------	------------------------	---

### 114 年度評估結果：

<p>董事會績效評估</p>	<p>評估由董事會議事單位依董事會實際運作狀況進行評估，本公司 114 年共召開 7 次董事會，全體應出席 101 次，全體董事親自出席 95 次、委託出席 6 次，全體董事皆積極參與公司營運，對於公司運作熟悉且能有效監督公司決策狀況，評估結果顯示本公司董事會整體運作情況尚稱完善，符合公司治理精神。</p>
<p>董事成員考核自評</p>	<p>公司董事對公司目標及董事職責皆能充分了解並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稽核報告、風險狀況予以了解及監督，自評結果顯示本公司董事對各項考核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p>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p>	<p>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能明確了解其職權範圍，並能充分了解各議案內容後再提報董事會討論，自評結果顯示本公司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對各項考核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p>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 (6) 職權事項如下：
  - ①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②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③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融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或依保險法第六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百零七條之一、第一百零八條之一、第一百零九條之一、第一百一十條之一、第一百一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一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一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一十四條之一、第一百一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一十六條之一、第一百一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一十八條之一、第一百一十九條之一、第一百二十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第一百三十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三十四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一百四十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一、第一百五十條之一、第一百五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五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五十四條之一、第一百五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一、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一、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第一百六十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一、第一百七十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六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九條之一、第一百八十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三條之一、第一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八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第二百條之一。
  - ④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⑤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⑥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⑦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⑧ 簽證會計師、簽證精算人員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⑨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⑩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⑪ 年度稽核計畫。
  - ⑫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 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呂瑞東	2	0	100%	1140625 改選解任
獨立董事	賴義龍	4	0	100%	1140626 新任
獨立董事	呂秋敏	4	0	100%	1140626 新任
獨立董事	謝碧鳳	4	0	100%	1140626 新任
獨立董事	林瑞宙	6	0	100%	1140626 連任
獨立董事	林秀梅	6	0	100%	1140626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5所列 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董 事2/3以上同意 之議決事項
第二十一屆 第十八次董 事會 (114.03.11)	1. 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告案。	是	無
	2. 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審計品質指標報告及續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事宜。	是	無
	3.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是	無
	第三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2.27)：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十二屆 第二次董事 會 114.07.15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是	無
	第三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6.24)：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十二屆 第三次董事 會 114.08.26	1. 本公司114年第2季財務報告。	是	無
	2.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是	無
	第四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8.14)：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十二屆 第四次董事會 114.11.11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是	無
	第四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10.30)：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十二屆 第四次董事會 114.12.29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是	無
	第四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12.12)：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 1、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自 105 年起至少一次定期會議，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57 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中揭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報告，若遇有重大異常事項得隨時召集會議。
- 2、審計委員會已委任專業會計師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並出具查核意見書供審計委員會參酌。
- 3、內部稽核主管不定時與獨立董事，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予獨立董事。

(二)揭露溝通事項及結果：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114/02/27	1. 會計師就審計準則公報第 57 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中揭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進行報告及審計準則公報第 62 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 2.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
日期	溝通重點
114/08/14	1. 溝通 114 年上半年報查核結論事項。 2. 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3、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否	本公司已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否	(一) 本公司如接獲股東之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將會立刻處理，以獲得股東之滿意為主。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是		(二) 本公司已實際掌握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否	(三) 本公司無公司法所稱之關係企業，故未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是		(四) 本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該程序已明定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應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是	(一)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是		(二)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是		(三)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績任之參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是	<p>摘要說明</p> <p>(四) 1.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該評估報告並提報115年3月11日董事會討論並通過，評估標準詳如(註2)。</p> <p>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揭露審計品質指標(AQI)予本公司，相關報告係依據金管會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AQI)揭露涵蓋之五大構面及13項指標進行揭露，並依指標性質揭露「事務所層級」及「審計個案層級」資訊，相關審計品質指標已提報本公司115年2月27日審計委員會及115年3月11日董事會。</p>	(四)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是	<p>本公司已於105年3月28日設立公司治理中心，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已設置公司治理專責人員。公司治理中心之執掌如下(註3)。</p> <p>(一) 本公司各委員會之運作及執行事項。</p> <p>(二) 本公司公司治理其他事宜之處理。</p> <p>(三) 本公司治理法令之研究、改進、建議事項。</p> <p>(四) 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公司治理相關事宜。</p> <p>本公司自108年6月1日起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詳如(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是	<p>本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本公司已委任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相關事宜。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資訊公開	是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資訊之情形。 (二)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並落實發言人制度；另本公司於114年12月16日召開法人說明會，已依規定將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 (三) 本公司已於法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一)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八、公司是否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業關係、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下：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員工除依法令規定享有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外，亦為全體員工投保員工團體保險，增加員工生活保障。並設「職工福利委員會」，專責推動婚喪喜慶補助、急難救助及旅遊、社團等各項員工福利活動。 (二) 投資者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期許以穩健投資佈局，妥善資產配置，以增加盈餘，並使獲利維持穩定的水準之上。 (三) 供應商業關係：本公司屬產物保險事業，從事各種保險之銷售及其有關業務之經營，與供應商往來之關係，已依本公司作業委外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辦理，並建立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作業委外相關風險之程序及管理措施。 (四)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長、部分董事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及獨立董事，已依規定每年持續進修。</p> <p>(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目前已於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中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各部室並於每季自行內部查核及評估。</p> <p>(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本著服務之心態來服務客戶，保持與客戶良好的互動，並將客戶之權利列為最優先之考量。</p> <p>(七)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目前已為董事(含獨立董事)投保董事監事責任保險並將投保情形報告至董事會。</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就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電子投票、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設置公司治理專職單位、董事會成員包含一位女性董事、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內部人交易限制、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節能或綠色能源投資。</p> <p>尚未改善優先加強部分：獲得ISO 14001、ISO50001或類似之環境或能源管理系統驗證等。</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於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之恫嚇	否	是
4. 會計師是否提供本公司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5. 是否有其他違反審計準則公報規定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情形	否	是

註3:公司治理中心架構：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中心，隸屬於董事會，綜理下列事項：

(一) 綜理事項：

誠信經營工作小組



獨立董事	謝碧鳳	具有律師、法律之工作經驗 經歷：大宏法律事務所律師、臺北市萬華區司令部軍法處軍法委員、國防部海軍委員會委員、新北市政府調解委員、國防部海軍委員會委員、財團法人勞資爭議處理委員會委員、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委員、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或關係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		新任
獨立董事	呂瑞東	具有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經驗且取得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經歷：第一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或關係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舊任
其他	陳崇煤	具有商務及保險業之工作經驗 經歷：第一產物保險(股)公司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持有公司股份455股；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舊任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5-7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條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任期114年6月26日至117年6月24日，11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秀梅	6	0	100%	1140626 改選連任
委員	賴義龍	3	0	100%	1140626 改選新任
委員	謝碧鳳	3	0	100%	1140626 改選新任
委員	呂瑞東	3	0	100%	舊任薪酬委員
委員	陳崇煤	1	2	33%	舊任薪酬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 未發生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事項。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詳註4)，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 未發生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之意見。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3)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本公司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①、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②、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①、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②、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③、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4)114年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第5屆第9次會議 (114.2.27)	一、審核本公司113年度董事及員工(含經理人)酬勞分派。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陳送最近期董事會決議	提報114.3.11第21屆第18次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第5屆第10次會議 (114.4.18)	一、有關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酬勞分派。 二、評估本公司董事長、駐會董事及經理人綜合考核獎金。 三、有關檢討並修正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辦法。 四、有關本公司經理人任用及薪資評估事宜。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陳送最近期董事會決議	提報114.4.30第21屆第19次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第5屆第11次會議 (114.6.24)	一、有關本公司新任總稽核任用及薪資評估事宜。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陳送最近期董事會決議	提報114.7.15第22屆第2次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第6屆第1次會議 (114.8.14)	一、核定本公司經理人退休金。 二、有關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評估。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陳送最近期董事會決議	提報114.8.26第22屆第3次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p>薪資報酬委員會第6屆第2次會議 (114.10.30)</p>	<p>一、核定本公司經理人退休金。 二、有關檢討並修正本公司董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辦法。 三、有關檢討並修正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辦法。 四、有關本公司經理人任用及薪資評估事宜。</p>	<p>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陳送最近期董事會決議</p>	<p>提報 114.11.11 第 22 屆第 4 次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p>薪資報酬委員會第6屆第3次會議 (114.12.12)</p>	<p>一、有關檢討並修正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辦法。</p>	<p>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陳送最近期董事會決議</p>	<p>提報 114.12.29 第 22 屆第 5 次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p>	是	<p>1. 敘明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p> <p>2. 敘明公司各組織之執行情形，包含但不限於：                      (1) 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名稱、設置時點及董事會授權。                      (2) 推動單位組成、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如：工作計畫與執掌)。                      (3) 推動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一年一次)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p> <p>3. 敘明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1. 遵循本公司ESG政策的願景與使命，104年已於公司內部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於110年7月將該委員會提升至董事會層級，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由2名獨立董事及董事1名，共同組成委員會，並由獨立董事召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該委員會將定期評估並檢視公司的永續發展政策，包含永續治理、環境與社會面之目標、策略與執行方案之制定。</p> <p>2.</p> <p>(1) 為有效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之運作，本委員會於110.12.30日經董事會通過，下設永續發展工作小組(下稱ESG小組)；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2) ESG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資源群副總經理擔任總督導，負責ESG小組之統籌事宜；並於ESG小組下設公司治理組、客戶關懷組、員工照護組、環境保護組及社會公益組等五小組，各小組設一名小組長，由該分組之成員輪流擔任；各分組依其組別，負責規劃本公司永續發展之年度執行事宜及報告書資料的蒐集及撰寫事宜。</p> <p>(3) 永續發展委員會將每年最少2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計劃。114年共召開4次會議，分別於114年2月27日、4月18日、8月14日、12月12日召開，並向董事會報告，議案內容包含(1) 有關永續發展工作小組各分組之工作執行進度事宜(2) 有關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事宜(3) 有關第三屆永續金融評鑑作業事宜(4) 規劃永續發展工作小組115年之工作事宜。</p> <p>3. 公司董事會定期聽取永續發展委員會的報告，永續發展工作小組如提公司相關策略、規劃等事宜，必</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是	<p>1. 敘明風險評估之邊界(所涵蓋之子公司範圍)。另本項風險評估邊界應與本附表後各項環境及社會議題之邊界相同，如有差異，應於各該項議題敘明邊界。</p> <p>2. 敘明辨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重大性議題之風險評估標準、過程、結果及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經永續發展委員會討論後，再提報董事會，由董事會評判這些策略執行的可能性，也定期追蹤策略的進展，促使經營團隊進行調整。</p> <p>1. 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114年1月至114年12月間在本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既有據點納入範疇。</p> <p>2. 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利害關係人溝通，並透過檢視國內研究報告、文獻及整合各部門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 ESG 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p> <p>3. 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td> <td>環境衝擊及管理</td> <td> <p>1. 利用 TCFD 架構，建構本公司的氣候風險辨識流程。111 年起，將跨部門討論氣候風險與機會結果，鑑別機會與風險。</p> <p>2. 依據 ISO 14064-1 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檢視公司營運所面臨的衝擊。115 年完成盤查後，將根據破盤查結果，持續執行減碳措施，有效降低範疇一排放的風險及因電力使用造成的範疇二溫室氣體間接排放。</p> <p>3. 年度規劃內部稽核計畫，針對本公司須遵循各相關環境法規之合規情形，並稽查各作業流程已符合規定。</p> </td> </tr> <tr> <td>社會</td> <td>職業安全</td> <td> <p>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職業安全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p> </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p>1. 利用 TCFD 架構，建構本公司的氣候風險辨識流程。111 年起，將跨部門討論氣候風險與機會結果，鑑別機會與風險。</p> <p>2. 依據 ISO 14064-1 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檢視公司營運所面臨的衝擊。115 年完成盤查後，將根據破盤查結果，持續執行減碳措施，有效降低範疇一排放的風險及因電力使用造成的範疇二溫室氣體間接排放。</p> <p>3. 年度規劃內部稽核計畫，針對本公司須遵循各相關環境法規之合規情形，並稽查各作業流程已符合規定。</p>	社會	職業安全	<p>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職業安全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p>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p>1. 利用 TCFD 架構，建構本公司的氣候風險辨識流程。111 年起，將跨部門討論氣候風險與機會結果，鑑別機會與風險。</p> <p>2. 依據 ISO 14064-1 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檢視公司營運所面臨的衝擊。115 年完成盤查後，將根據破盤查結果，持續執行減碳措施，有效降低範疇一排放的風險及因電力使用造成的範疇二溫室氣體間接排放。</p> <p>3. 年度規劃內部稽核計畫，針對本公司須遵循各相關環境法規之合規情形，並稽查各作業流程已符合規定。</p>										
社會	職業安全	<p>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職業安全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能力。</p> <p>本公司為產物保險公司，屬產管特許之金融保險業，保險經營產品之設計及開發皆需經主管機關關一管會同意後，才得對外的銷售，故本公司目前對關同所有產品皆已經主管機關同意審查通過。</p> <p>本公司已建立法令遵制度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守相關法令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p> <p>1.本公司每年為董事規畫法令遵循、公平待客、IFRS17相關進修議題，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p> <p>2.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p> <p>1.為避免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立場不同，造成誤解引起經營或訴訟風險，本公司每年分析重要利害關係人與其關心之重要議題。</p> <p>2.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設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p>
			<p>產品安全</p> <p>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p> <p>強化董事職能</p> <p>利害關係人溝通</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是	否	<p>1. 本公司為金融保險業，列印保險單給予客戶財物保險保障，不論出單、批改或是理賠等等作業，對於紙張之需求甚為龐大，其他相關文宣及公司內外文件亦需用到紙張，未來紙本保單契約條款將以QR Code或網址來取代，將可使第一保紙張之使用量下降，以減少對環境之消耗。</p> <p>2. 本公司尚未依循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對本公司自有及承租之辦公大樓進行盤查及認證；目前自112年起，逐年對總、分公司及分支機構開始內部盤查，115年完成盤查外，117年起並委請外部第三方機構查證，其後並依據ISO14064-1規範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追蹤減排成效並將盤查及認證資料，逐年公開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外部網站。</p>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是	否	<p>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選用高能源效率及節能設計之設備，降低企業及產品能源消耗，並擴大再生能源之使用，使能源使用效率最佳化。</p> <p>已宣導內部員工做好垃圾分類及資料回收，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及通告全公司，男同仁上班可不穿西裝及打領帶，並調高空調溫度，以減量溫室氣體排放，並逐步使用省水標章之相關設備，並調節水龍頭出水量以達到減少使用水資源。</p>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是	否	<p>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氣候變遷管理的最高組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每年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行動，及檢視執行狀況與討論未來計劃，並且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依照依照 TCFD 四大核心要素，從治理 (Governance)、策略 (Strategy)、風險管理 (Risk Management)、指標與目標 (Metrics and Targets) 檢視氣候風險與機會對財務績效影響，目前暫以極端氣候之假設情境評估對公司財務影響，當一年內台灣遭受3起強烈颱風侵襲，公司產生之嚴重損失約為每次達50年回歸期之影響時，透過適當的再保安排，資本</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是	否	<p>適足率仍可維持在一定水準且遠高於法定標準200%，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分析之詳細說明，已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p> <p>1. 113年度與114年度之盤查範疇涵蓋第一保總公司、金保大樓(總部)與全台灣所有服務中心及通訊處共38個據點，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採用營運控制權設定組織邊界。</p> <p>最近2年間接能源排放量調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4 183 655 779"> <thead> <tr> <th>年度</th> <th>定置指標</th> <th>總排放量(kgCO<sub>2</sub>e/ m<sup>2</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 <td>範疇一+範疇二</td> <td>959.0280</td> </tr> <tr> <td>114</td> <td>範疇一+範疇二</td> <td>950.7011</td> </tr> </tbody> </table> <p>另為因應氣候變遷及促進公司永續經營，未來本公司將規劃洽談購買或投入再生能源開發，期望於119年底前達到碳排放數據較115年減少10%以上之中期目標。</p> <p>2. 本公司關注水資源節能環保議題，在節水計畫方面，從全面落实日常生活節約用水做起，惟本公司目前尚未規劃ISO 14046水足跡盤查。</p> <p>本公司總公司位於商業區，所使用之水源100%皆取自臺灣自來水公司，並無使用地下水或其他水源，故無因取水問題而對水源產生污染或破壞，對水源無重大影響，本大樓之用水僅為員工之生活用水(含飲用、洗滌、清潔環境等用途)，生活之廢污水排放也均合法透過污水下水道運送處理，114年並無不法污染之事情發生，對環境水源地亦無顯著之衝擊。本公司長年關注水資源節能環保議題，在節水計畫方面，從全面落实日常生活節約用水做起，並積極改善製程耗水量，將可利用之水資源發揮更大效益。114年排水量達7.09百萬(公升)，較113年下降2.5%，總節約水量達0.18百萬(公升)，減破6.05公升。雖然每人每天平均減少比重非常微小，將持續向公司同仁們宣導節水使用措施。</p> <p>3. 本公司規範所訂定之文件保存期限，實施過期文件</p>	年度	定置指標	總排放量(kgCO <sub>2</sub> e/ m <sup>2</sup> )	113	範疇一+範疇二	959.0280	114	範疇一+範疇二	950.7011
年度	定置指標	總排放量(kgCO <sub>2</sub> e/ m <sup>2</sup> )										
113	範疇一+範疇二	959.0280										
114	範疇一+範疇二	950.7011										
	是	否	<p>1. 敘明下列項目最近兩年之統計數據、密集度(如：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及資料涵蓋範圍(如：所有廠區及子公司)：</p> <p>(1) 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化硫、六氟化硫、三氟化氮及氮氧化物、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等，區分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p> <p>(2) 用水量；</p> <p>(3) 廢棄物：區分有害廢棄物及非有害廢棄物之總重量。如屬非製造業者，得無須區分，僅揭露廢棄物總重量，並依產業特性說明統計方式。</p> <p>2.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包含但不限於：基準年數據、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p> <p>3. 敘明各項資訊之驗證情形(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之定期銷毀。因近幾年業績成長，故每年出單件數及理賠件數均大幅成長，預計未來之銷毀數量將逐年上升；目前雖然因為紙張用量大而產生相對數量之銷毀量，為求降低銷毀量、減少樹木砍伐，降低更多二氧化碳排放量，將搭配資訊系統作業減少紙張使用，並委託通過環保署認可之廠商執行水銷作業回收紙漿，該環保署認可之廠商並將紙漿製成再生紙相關用品，供應給社會大眾。</p> <p>最近二年水銷回收再利用數量統計： (總公司及分公司) 單位：公斤</p> <table border="1"> <tr> <td>年度</td> <td>水銷回收再利用數量統計</td> </tr> <tr> <td>113</td> <td>57,376</td> </tr> <tr> <td>114</td> <td>78,112</td> </tr> </table> <p>資訊設備是由資訊部門控管採購及報廢作業，除依公司採購辦法辦理採購外，每年皆依照資訊設備的報廢年限辦理相關設備報廢；該設備報廢前會將記憶體中之所有資料予以銷毀，以符合相關資訊保護法規之規定，避免個人資料或是公司資料外洩，造成個人權益及公司形象受損。</p> <p>報廢資訊設備品項及數量 單位：台</p> <table border="1"> <tr> <td>品名/年度</td> <td>113</td> <td>114</td> </tr> <tr> <td>桌上型電腦</td> <td>0</td> <td>0</td> </tr> <tr> <td>印表機</td> <td>4</td> <td>0</td> </tr> <tr> <td>PC 伺服器</td> <td>0</td> <td>0</td> </tr> <tr> <td>筆記型電腦</td> <td>0</td> <td>0</td> </tr> </table>	年度	水銷回收再利用數量統計	113	57,376	114	78,112	品名/年度	113	114	桌上型電腦	0	0	印表機	4	0	PC 伺服器	0	0	筆記型電腦	0	0
年度	水銷回收再利用數量統計																							
113	57,376																							
114	78,112																							
品名/年度	113	114																						
桌上型電腦	0	0																						
印表機	4	0																						
PC 伺服器	0	0																						
筆記型電腦	0	0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是	敘明保障人權之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如：人權評估、人權風險減緩措施、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等)，及所依據之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	本公司秉持著關懷員工的理念，完全遵守國內所訂定之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員工工作守則，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第一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於公佈欄及公司內部官網公開揭示，以及定期辦理職場性騷擾教育訓練，以保障員工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是	<p>1. 敘明之員工福利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 員工薪酬、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包含但不限於: 女性職員及高階主管占比)、休假、各項津貼、禮金與補助等。</p> <p>2. 敘明經營績效或成果如何反映於員工薪酬之政策及其實施情形。</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工之合法權益。</p> <p>為打造安全、免於性騷擾及霸凌的工作環境, 第一保建置員工申訴機制與管道(如專線電話、電子信箱與企劃室的申訴信箱), 讓員工在權益受到侵犯時可以即時回報。我們深信令人安心的職場環境, 能讓員工樂於投入工作, 提高工作士氣與效率。當接獲申訴案件時, 依照處理程序由部門單位主管及員工代表, 由一人負責溝通協調、資料蒐集、安排會議及案件追蹤等。另依案件屬性, 可邀請相關主管列席會議提供意見以資參考。</p> <p>1. 員工薪酬 本公司之年终奖金制度, 考量本公司之稅後盈利, 提撥一部份金額分配予全體同仁, 以激勵所有同仁共同為本公司目標努力。員工酬勞則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 於本公司當年度獲利不低於1%計算之。</p> <p>2. 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每年公司提撥的同仁福利金超過新台幣 600 萬元, 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 例如: 員工自強活動補助、結婚津貼、生病住院津貼、喪葬津貼等, 另外還補助同仁部份健康檢, 以及於國內部份飯店簽約, 提供同仁住宿優惠等相關福利。</p> <p>於休假制度上, 在固定的週休二日基礎上, 給予就職滿一年的同仁每年十天的特別休假(未滿一年者依比例給予休假)。對於同仁遇有育嬰、種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 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休假期時, 也能申請留職停薪, 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p> <p>3.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勵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 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114 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 49.02%, 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 32.08%。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利及福利, 並與員工共享獲利盈餘, 維護良好工作環境, 包含各族群的全方位靈</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照護:(1)進用身障同仁,量身訂做合適的工作職務及環境設施(2)同仁在選育用留、文化融合及健康安全等,皆有專案落實(3)落實友善職場之女性賦能,讓各性別同仁安心工作。</p> <p>4.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本公司章程第31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零點六(含)以下為董事酬勞。</p> <p>5.整體薪酬政策: 本公司每年均參與市場薪酬調查,依據市場薪資水準、經濟趨勢及個人績效調薪,以維持整體薪酬競爭力依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申報資料計算,114年該年度年薪最高之個人年薪為5,513仟元,該年度年薪位於中位數之個人年薪為960仟元,故公司薪酬最高個人之年度總薪酬與員工(不包括該薪酬最高個人)年度總薪酬之中位數的比率為574.27%。</p>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否	<p>1. 本公司依據勞動法規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之施行細則,以及參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原則」,進行員工申請公傷病假的認定。經確認符合相關規定,即給予公傷病假。因業務性質、載具特性,以及服務據點密度之因素,第一保員工的公傷狀況以上下班或出途中之機車交通意外居多。</p> <p>2. 本公司金融保險業,故未規劃取得相關驗證事宜。</p> <p>3. 114年共8人申請公傷病假,該員工在康復後皆返回工作崗位。114年間第一保無發生因公傷失能及死亡事故,未來第一保仍將持續進行安全宣導,注重同仁工作與日常安全。</p> <p>114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人數及占員工總人數比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項目</th> <th>件數</th> <th>公傷人數</th> <th>占員工總人數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件數	公傷人數	占員工總人數比率				
項目	件數	公傷人數	占員工總人數比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table border="1"> <tr> <td>合計</td> <td>8</td> <td>8</td> <td>0.98%</td> </tr> </table> <p>4.114年度火災之件數、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p> <table border="1"> <tr> <td>項目</td> <td>件數</td> <td>公傷人數</td> <td>占員工總人數比率</td> </tr> <tr> <td>合計</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able> <p>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 為降低火災發生率及傷亡率，第一保每半年於總公司大樓執行一次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訓練內容包含滅火訓練、通報訓練、避難引導訓練及綜合演練等，讓員工在火災發生時可迅速對周遭狀況進行判斷，在消防人員抵達前依火災情境採取有效引導消防活動，達成早期預警、及時滅火、有效引導避難之初期應變功能，確保員工和客戶生命財產安全。</p>	合計	8	8	0.98%	項目	件數	公傷人數	占員工總人數比率	合計	0	0	0%
合計	8	8	0.98%												
項目	件數	公傷人數	占員工總人數比率												
合計	0	0	0%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p>敘明培訓計畫所涵蓋面向(如：新人訓練、專業進修、主管訓練等)、範圍(如：各級主管、同仁等)及實施情形。</p>	<p>本公司為落實全體員工年度績效目標及強化組織效能，自員工試用期間開始便要求須通過危險業務員考試取得資格，同時提供教育訓練進一步認識公司組織文化，並通過學習績效認證後才正式任用。所有任用之員工於年度開始前，各級主管必須輔導所屬成員訂定年度工作規劃，如職掌範圍、年度任務及KPI值與學習精進項目，每年每位員工均透過二次「個人職掌績效評核深度對談」接受績效評核，由各級主管檢視所屬同仁當年度工作指標，並檢討評估其落差，同時同仁也得以思考該如何異中求同形成共識，以達成最佳落點，因此主管依據所屬同仁個人職掌績效評核修訂來年同仁新的年度工作規劃。114年本公司接受定期績效及職涯發展檢視的員工比例為100%。</p> <p>各職級主管教育訓練：為培育優秀人才、提昇專業技能，公司定期為主辨、課長、襄理、副理、召集人等各職級主管舉辦提供教育訓練，訓練內容包含政令宣導、各險種新知及經驗傳承，期望透過培訓課程提昇專業、實務的能力。</p>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	是	<p>敘明各事項所遵循法規及國際準則，並說明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之名稱、內容及申訴程序。</p>	<p>1. 本公司係金融服務業，對於販售出之商品須將客戶之服務放在第一順位，對客戶之承諾更不能反悔。</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p>在對於各項商品之揭露皆依據「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揭露相關資訊，以符合國內相關法規之規範，並且站在客戶的角度來思考，讓客戶更能夠對於該需求之商品有更清楚的認識，同時也保障客戶之權益。</p> <p>2. 本公司訂有個人資料安全機制稽核及維護處理程序，並設有個人資料管理組織，管理及保護客戶隱私。透過個人資料稽核、外部驗證、危機預防及教育訓練，為客戶的資料把關。</p> <p>3. 本公司嚴格遵守政府相關法規規定，內部已制訂本公司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宣傳資料製作管理規範，供所屬同仁遵循，部分行銷文件並需經本公司法令遵循室審查後，方得以對外行銷。</p> <p>4. 客戶關係維繫是提升既有客戶信賴度及吸引潛在客戶的關鍵。有鑑於此，本公司不僅透過持續強化售後服務，並且提升客戶忠誠及滿意度。再者，在公司推出不同商品時，希望可以提供不同的族群商品的需求，而在服務的過程中也了解顧客對本公司的商品反應，公司亦希望可以透過不同商品幫助不同的族群，並進而解決客戶的問題。</p>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p>1. 明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循規範，且其內容對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應有具體之要求(如：須通過相關驗證)。</p> <p>2. 敘明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循規範之實施情形(如：供應商進行自評、輔導或教育、績效評估等實施情形)。</p>	<p>本公司為金融保險業，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以紙類印刷、文具類等為主，故目前尚未訂有供應商管理要點。本公司未對供應商社會評估、環境標準、當地採購比例等予以篩選；惟本公司已要求供應商在環安衛風險、禁用童工、勞工管理、無危害勞工基本權利、道德準則及誠信經營等面向應符合法令規範。另已依本公司作業委外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辦理，並建立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作業委外相關風險之程序及管理措施。</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是	<p>1. 敘明所參考之國際編製準則或指引，及所編製揭露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p> <p>2. 取得確信或保證者，應敘明確信或保證之驗證單位名</p>	<p>本公司依據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GRI Standards)編製「2024年永續報告書」，經由永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按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稱、驗證項目或範圍及其所依循標準。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係依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 Reporting Initiative)之GRI準則；核心選項進行編製。並應用利關係人包容性、永續性的脈絡、重大性、完整性作為定義報告書內容之原則。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係參考國際確信準則 ISAE3000訂定)進行獨立有限確信 (limited assurance)，並公開於公司網站。 ( <a href="https://www.firstins.com.tw/about/csr/csr-in dex">https://www.firstins.com.tw/about/csr/csr-in dex</a> )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已依法公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另於外部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收關性及可靠性之相關資訊) (一)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6 日第二十二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委任獨立董事林瑞宙先生、獨立董事林秀梅小姐、董事李易致先生等 3 位擔任本公司第三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中並由林秀梅委員推舉林瑞宙委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2 1256 932 2018"> <thead> <tr> <th>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th> <th>是否為獨立董事</th> <th>專長</th> </tr> </thead> <tbody> <tr> <td>林瑞宙(主席)</td> <td>✓</td> <td>經營管理</td> </tr> <tr> <td>林秀梅</td> <td>✓</td> <td>會計財務</td> </tr> <tr> <td>李易致</td> <td></td> <td>保險專業</td> </tr> </tbody> </table> 2.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職責 (1) 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之擬定。 (2) 公司永續發展、環境與社會面之目標、策略與執行方案之制定。 (3) 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追蹤與修訂，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4) 關注各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非營利組織、社區、媒體所關切之議題及督導溝通計畫。 3.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2 屆第 14 次會議開會日期：114 年 2 月 27 日 (2)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2 屆第 15 次會議開會日期：114 年 4 月 18 日 (3)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3 屆第 1 次會議開會日期：114 年 8 月 14 日 (4)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3 屆第 2 次會議開會日期：114 年 12 月 12 日 (二) 第一保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長期且持續地致力社會公益活動，目前對社區之參與以捐贈為主，捐贈之方式分為資產及金錢捐贈，各項社會活動主要內容簡述如下： 1. 環境保護相關執行情形：	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是否為獨立董事	專長	林瑞宙(主席)	✓	經營管理	林秀梅	✓	會計財務	李易致		保險專業	
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是否為獨立董事	專長											
林瑞宙(主席)	✓	經營管理											
林秀梅	✓	會計財務											
李易致		保險專業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114	執行情形 環境保護講座:114年6月04日舉行 淨山活動:114年4月26日舉行(觀音山) 淨灘活動:114年9月13日舉行(桃園永安漁港) 為精進環境保護與節能減碳,已將電腦自動關機排程提前 贊助奉茶行動 電子保單 114年01-12月累月汽車任意電子保單比率78.16%,合計簽發保單件數為470,613,合計電子保單件數為367,830。 114年01-12月累月旅平險電子保單比率97.50%,合計簽發保單件數為46,320,合計電子保單件數為45,164。		
2. 社會公益相關執行情形:			
114年	執行情形		
公益聯名活動-同名的愛	113年11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與第一社福基金會共同舉辦公益聯名活動		
公益聯名活動-健康走愛長久	114年11月29日贊助及參與「健康走愛長走」心智障礙者社會融合暨走關活動		
認養念儒公園	認養念儒公園,並鼓勵員工參與環境保護工作		
社區關懷活動/反詐騙宣導活動	114年11月8日參加由台灣金融服務聯合總會及嘉義縣政府聯合舉辦之「2025年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嘉義場)活動 114年12月23日參與珊瑚里社區關懷活動,宣導金融知識及反詐騙。		
捐血活動	分別於全台各地舉辦多場捐血活動:114年4月16日(台北)、5月16日(台中)、10月31日(台北)、11月19日(台南)		
偏鄉弱勢孩子-社會情緒學習	認購相關學習方案,幫助弱勢孩子學習不間斷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對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執行情形</b></p> <p>1. 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22年11月9日通過本公司氣候相關風險之財務發展政策，並由董事會項下之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永續相關議題的最高負責管理階層，該委員會項下並成立永續發展工作小組，負責氣候變遷之相關因應策略，該工作小組將依公司內部之風險評估後，推動本公司之氣候行動議題與目標管理，再按季呈報永續工作小組之工作內容予董事。            (2) 永續發展目前也列入本公司營運持續管理項目之一，本公司未來將定期回報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管理指標，並將永續策略與氣候行動議題落實於產品、營運之管理上。            (3) 本公司2025年已對董事會分別進行永續議題之教育訓練，透過相關教育訓練深化本公司董事會對於永續及氣候變遷議題與風險管理之了解，由上而下建立本公司之永續及氣候變遷風險之管理文化。</p> <p>2. 本公司所辨識氣候風險與機會及短期、中期、長期營運因應策略：            (1) 立即性之實體風險 - 極端氣候事件發生之頻率及嚴重性上升，此將造成公司財產設備之毀壞及營業中斷(營運風險)、保險理賠金額增加(保險風險及資金流動性風險)、投資部位價值降低(市場風險)或投資標的信用違約(信用風險)。本公司辨識之立即性實體風險事件如颱風、暴洪、旱、乾旱、寒害、熱浪或野火等。            (2) 長期性之實體風險 - 因氣候變遷導致長期性氣候模式變動，將影響公司營運(營運風險)、造成商業環境變動(營運風險)、保險理賠金額上升(保險風險及資金流動性風險)、投資部位價值降低(市場風險)或投資標的信用違約(信用風險)。            (3) 轉型風險 - 社會低碳轉型的過程所推出之政策及法規、低碳技術或消費者偏好改變，可能影響本公司之營運模式(營運風險)、現有保險客戶之保費收入(商業環境變動風險)、投資部位價值(市場風險)及投資標的信用品質(信用風險)。            (4) 本公司短期營運因應策略：            短期，本公司將持續改善現有營運模式，包含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逐步導入流程數位化及推廣電子保單以降低紙張使用，並因應電動車、綠能及儲能等市場需求推出相關保險商品及投資相關產業鏈。            中長期，則將評估導入再生能源使用之可行性或綠電相關措施之使用。            3. 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本公司財務之影響：            (1) 極端氣候事件可能直接衝擊本公司之財產設備及保險業務理賠金額上升，並造成投資部位之損失。            (2) 保險公司如何因應社會低碳轉型之作為，亦是未來消費者挑選保險公司之參考，若保險公司不積極落實淨零碳排放之作為，將流失現有保戶，也無法吸引潛在保戶，導致保費收入下降。且相關轉型壓力，如碳費、碳稅或新興綠色科技之推出，亦可能衝擊投資部位之股價，若投資組合包含無法因應淨零轉型之高碳排放產業，本公司亦將遭受損失。            4. 本公司針對氣候風險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1) 為因應極端氣候事件，針對本公司之財產設備，本公司定期檢視及評估各營業處所之淹水潛勢。            (2) 於保險業務，除透過每年之再保險計畫降低天災風險，每月亦定期檢視各地區之100年回歸期颶風最大可能損失(PML)並透過適當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降低巨災發生時無法履行責任之風險。            (3) 為因應轉型風險，於投資前，針對投資標的進行氣候變遷及ESG之檢視，降低投資組合之轉型風險。</p>
<p>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同上)</p>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同上)</p>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消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消之減碳額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I-1 及 I-2)。

5. 氣候變遷風險情境分析評估：

(1) 經檢視114年底，各區100年回歸颱風之最大可能損失仍在再保合約可承受之範圍內。

(2) 此外，亦參考「114年度產險業壓力測試手冊」進行壓力測試評估，假設在一年內發生三次50年回歸期強烈颱風情境或一年發生一次200年回歸期強烈颱風之影響尚在可接受範圍內。

6. 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

(1) 為了因應氣候變遷之轉型壓力，本公司將定期檢視內部用水、用電及碳排之數據。並設定相關目標以利未來達成淨零碳排之目標。且亦訂定電子保單之推廣目標，降低本公司保單用紙。

(2) 且本公司也將進行範疇三財務碳排放之盤查及揭露，以利投資部門辨識重大需優先議合之投資標的。針對所辨識之高碳排產業，投資部門將評估及檢視相關風險並進行議合。此外根據辨識結果，也可做為未來投資部門進行投資決策之參考。

7. 本公司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

8. 氣候相關目標：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之環境保護組已針對環境永續與永續經營目標，研擬適當連結永續議題與金融核心能力之模式，並將節能減碳與能源盤點、減少排碳之長期規劃、鑑別與評估氣候變遷的風險與機會(TCFD)列入工作職掌。

9. 詳以下說明：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sub>2</sub>e)、密集度(公噸 CO<sub>2</sub>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定量指標	單位	2024 年	2025 年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 CO <sub>2</sub> e	86.1477	116.6046
範疇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 CO <sub>2</sub> e	872.8803	834.0965
總排放量=範疇一+範疇二	公噸 CO <sub>2</sub> e	959.0280	950.7011
密集度	公噸 CO <sub>2</sub> e/百萬元	0.1230	0.1257

\*為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之溫室氣體盤查及內部稽核之規範，本公司逐步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內部稽核之資料，2024與2025年指標揭露之邊界為第一保總公司、金保大樓(總部)與全台灣所有服務中心及通訊處共38個據點。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

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將於 117 年完成溫室氣體確信後提供相關資訊。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將於 116 年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是</p> <p>是</p> <p>是</p> <p>是</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已於105年3月訂定誠信經營之政策，並於公司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管理階層將於每年向董事會報告積極落實之情形，108年7月11日並配合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及高階主管均已簽訂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本公司已於105年3月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以利後續執行。另已評估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已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三) 本公司已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明訂相關內容，108年7月11日並配合修正。</p>	<p>(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規定相符。</p> <p>(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規定相符，且對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情形。</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是</p> <p>是</p>	<p>(一) 本公司商業活動已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但並未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本公司已於105年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1. 本公司已成立隸屬於董事會之公司治理中心，綜理誠信經營委員等事宜，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p>	<p>(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2.114年執行項目：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            (2)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本公司已將誠信政策宣導納入法令遵循教育訓練課程)。            (3)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4)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            (5)誠信風險評估</p> <p>3.114年執行情形已於115年3月11日提報第22屆第6次董事會。            (三) 本公司本公司已於105年3月訂定誠信經營之政策，政策包含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以落實防止利益衝突。            (四)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以落實誠信經營之情形。            (五) 本公司105年度起陸續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員工教育訓練。</p>	<p>(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五)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2.114年執行項目：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            (2)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本公司已將誠信政策宣導納入法令遵循教育訓練課程)。            (3)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4) 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            (5) 誠信風險評估</p> <p>3.114年執行情形已於115年3月11日提報第22屆第6次董事會。            (三) 本公司本公司已於105年3月訂定誠信經營之政策，政策包含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以落實防止利益衝突。            (四)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以落實誠信經營之情形。            (五) 本公司105年度起陸續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員工教育訓練。</p>	<p>(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五)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是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是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是	<p>(三) 本公司已採取保護申請人不因申訴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是	<p>本公司已於105年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將定期揭露其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105年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已公開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公司已於105年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將定期揭露其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訂定並揭露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目前落實情形：

(1) 具體管理目標：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① 基本條件與價值：年齡及身份等。  
 ②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另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① 經營管理(包含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
- ② 領導決策(包含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危機處理能力)
- ③ 產業知識(包含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金融保險專業知識、國際市場觀)
- ④ 財務會計(包含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2) 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①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應符合本公司基本條件與價值，除具保險專業背景外，亦包含不同產業、專業、經歷之背景，以利落實本公司董事多元化政策，目前依各董事學經歷，其具備之專業人力：經營管理15名、領導決策15名、產業知識12名、財務會計4名、法律專業1名；目前2位獨立董事年資在7~9年、3位年資在1~3年，已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年齡40歲~50歲：2人、51歲以上：13人；另本公司為促進性別平等，於114年改選時已選任5名女性董事(含獨立董事)，未來將在強化董事會之職能目標下並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任辦法，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化及獨立性。

② 本公司第22屆15位董事成員名單中，除具有保險本業經歷之董事，亦包含建築業、電機產業、科技產業、律師事務所、會計事務所等不同經歷，有助本公司的多元化發展。

(3) 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① 性別比率目標：董事會成員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

有關本公司配合推動上市櫃公司董事性別多元化，自 114 年股東會改選董事，任一性別董事席次已達董事總席次三分之一以上，以符合主管機關之期待與公司治理趨勢。

② 財務會計比率目標：董事會成員具備財務會計至少兩名(獨立董事至少一名)

③ 獨立董事任期目標：以不超過九年為原則

④ 實際執行情形：

現任董事會由 15 位董事組成，包含 5 位獨立董事(含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為 33.3)，多數董事擁有上市櫃公司之經營企業管理、實務或產業實業經驗，除均具一般之經營管理及領導決策外，部分董事具有董事長或總經理等重要管理職務經驗，包含建設、建築、營造、傳產、觀光、日電等產業具備行銷、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能力；另 5 名獨立董事中，一名獨立董事取得會計師執照，具有財務會計專業；一名取得律師執照，有助董事會之運作。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年齡分布	獨立董事年資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董事姓名							
李正漢	男	71~80	-	V	V	V	V
李正宗	男	71~80	-	V	V	V	-
李正都	男	51~60	-	V	V	V	-
李易致	男	41~50	-	V	V	V	-
李紹英	男	71~80	-	V	V	V	-
杜啓禎	男	71~80	-	V	V	V	-
張昌鑑	男	61~70	-	V	V	V	-
李正津	男	61~70	-	V	V	V	-
莊璧如	女	71~80	-	V	V	-	-
李婉菱	女	41~50	-	V	V	-	-
賴義龍	男	71~80	1~3	V	V	V	V
呂秋敏	女	61~70	1~3	V	V	V	V
謝碧鳳	女	61~70	1~3	V	V	-	-
林瑞宙	男	71~80	7~9	V	V	V	-
林秀梅	女	61~70	7~9	V	V	V	V

2、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畫：

(1)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除具備卓越的工作能力，更須符合本公司榮譽、服務、熱情、踏實、創新之精神；本公司在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計畫中透過計畫性輪調，在專業能力、財務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階層決策判斷能力。

(2) 具體接班計畫：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2 月 24 日第 21 屆第 5 次董事會提報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計畫，具體接班計畫運作情形如下：

- ①已進行年度教育訓練計畫
- ②資源群、事業群、法令遵循 VIP 人力培訓
- ③I+6 專業服務團隊-精英計畫
- ④MRP 及 TRP 人力培訓

3、有關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事宜：

- (1)本公司經112年11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法令遵循室高邦益經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務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之經驗)自113年1月1日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
- (2)其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公司治理事宜。
- (3)114年度業務執行情形：
  - ①已協助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職務，並安排董事進修。
  - ②已依法令修正相關內部制度，並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進行檢核。
  - ③已安排股東會、董事會相關議事程序，並依法令通知董事及提供相關會議資料。
  - ④已辦理相關資訊公開及永續發展相關事宜。
- (4)114年度公司治理相關課程進修情形：
  - 依上市公司治理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24條第2項規定，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本公司公司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60頁)。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15 年 0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李正漢  (簽章)

總經理：陳信坤  (簽章)

總稽核：陳昌宏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劉仁懷  (簽章)

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周禎祥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董事會或股東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4.6.25	股東會-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照案承認，並於股東會後檢附相關資料向金管會保險局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
114.6.25	股東會-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	照案通過。
114.6.25	股東會-本公司113年度股利分派	照案通過，並已於114年8月8日發放現金股息2.1元。
114.6.25	股東會-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照案通過，並依相關辦法辦理作業。
114.6.26	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互選1人為董事長。	照案通過。
114.6.26	董事會-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照案通過。
114.6.26	董事會-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照案通過。
114.6.26	董事會-委任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照案通過。
114.6.26	董事會-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照案通過。
114.6.26	董事會-本公司113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擬訂定除息交易、基準日及現金股息發放日。	照案通過，並已於114年8月8日發放現金股息2.1元。
114.7.15	董事會-有關聘任本公司董事會駐會董事。	照案通過。
114.7.15	董事會-有關本公司新任總稽核之任用。	照案通過。
114.7.15	董事會-有關本公司新任總稽核薪資評估事宜。	照案通過。
114.7.15	董事會-本公司申報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EI193表)。	照案通過。
114.7.15	董事會-有關本公司113I001-續報檢查意見三(四)1-改善情形報告(表B)。	照案通過。
114.7.15	董事會-民眾114年5月23日檢舉函指陳事項專案查核。	照案通過。
114.7.15	董事會-本公司114年度壓力測試報告。	照案通過。
114.7.15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照案通過，並依相關辦法辦理作業。
114.8.26	董事會-本公司114年第2季財務報告。	照案通過，並向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申報。
114.8.26	董事會-核定本公司經理人解任及退休金。	照案通過。

114. 8. 26	董事會-有關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評估。	照案通過。
114. 8. 26	董事會-有關辦理政經風險管理及投資相關控管機制執行情形查核結論摘要。	照案通過。
114. 8. 26	董事會-本公司依投資規範應辦理相關事宜。	照案通過。
114. 8. 26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照案通過，並依相關辦法辦理作業。
114. 11. 11	董事會-核定本公司經理人解任及退休金。	照案通過。
114. 11. 11	董事會-有關本公司管理部最高主管之任用。	照案通過。
114. 11. 11	董事會-有關檢討並修正本公司董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辦法。	照案通過。
114. 11. 11	董事會-有關檢討並修正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辦法。	照案通過。
114. 11. 11	董事會-有關本公司經理人任用及薪資評估事宜。	照案通過。
114. 11. 11	董事會-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	照案通過。
114. 11. 11	董事會-本公司 114 年度第 2 次風險管理報告。	照案通過。
114. 11. 11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照案通過。
114. 12. 29	董事會-本公司 115 年度營運計畫。	照案通過。
114. 12. 29	董事會-本公司 115 年度投資政策。	照案通過。
114. 12. 29	董事會-本公司 115 年度法令遵循計畫。	照案通過。
114. 12. 29	董事會-本公司 115 年度 AML/CFT 訓練計畫。	照案通過。
114. 12. 29	董事會-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	照案通過。
114. 12. 29	董事會-本公司永續發展工作小組 115 年規劃之工作事宜。	照案通過。
114. 12. 29	董事會-本公司不動產由自用轉列投資相關事宜。	照案通過。
114. 12. 29	董事會-有關訂定本公司責任地圖政策。	照案通過，並依相關辦法辦理作業。
114. 12. 29	董事會-有關檢討並修正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辦法。	照案通過，並依相關辦法辦理作業。
114. 12. 29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會計制度。	照案通過，並依相關辦法辦理作業。
114. 12. 29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照案通過，並依相關辦法辦理作業。
114. 12. 29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照案通過，並依相關辦法辦理作業。

115.3.11	董事會-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照案通過，並依規定提報 115 年股東常會承認。
115.3.11	董事會-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告。	照案通過，並依規定提報 115 年股東常會承認。
115.3.11	董事會-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	照案通過，並依規定提報 115 年股東常會討論。
115.3.11	董事會-本公司 114 年度股利分派。	照案通過，並依規定提報 115 年股東常會討論。
115.3.11	董事會-審核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及員工(含經理人)酬勞分派。	照案通過，並依規定提報 115 年股東常會報告。
115.3.11	董事會-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照案通過。
115.3.11	董事會-本公司 114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照案通過。
115.3.11	董事會-本公司 115 年度股東常會之公告事項。	照案通過。
115.3.11	董事會-核定本公司經理人解任及退休金。	照案通過。
115.3.11	董事會-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4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	照案通過。
115.3.11	董事會-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審計品質指標報告及續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事宜。	照案通過。
115.3.11	董事會-訂定本公司非確信服務事先同意之流程與一般政策暨非確信服務清單。	照案通過，並依相關辦法辦理作業。
115.3.11	董事會-本公司 115 年度風險胃納訂定及風險限額編列事宜。	照案通過。
115.3.11	董事會-本公司「115 年度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報告(監理報告)」、「115 年度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報告(內部報告)」。	照案通過。
115.3.11	董事會-有關檢討並修正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辦法。	照案通過，並依相關辦法辦理作業。
115.3.11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照案通過，並依相關辦法辦理作業。
115.3.11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照案通過，並依相關辦法辦理作業。
115.3.11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照案通過，並依相關辦法辦理作業。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四分之一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招美會計師	114年度	\$ 2,750	\$ 980	\$ 3,730	-
	梁盛泰會計師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包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 650 仟元、稅務簽證 200 仟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檢查報表複核 100 仟元及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檢查表複核 30 仟元。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四)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

##### 114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

本公司聘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招美會計師及梁盛泰會計師執行 114 年度各期財務報表簽證。基於內部控制需要，需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茲評估如下：

- 一、本公司無因與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招美會計師及梁盛泰會計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而影響獨立性之情事。
- 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招美會計師及梁盛泰會計師未曾於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直接並可重大影響本審計案件之職務。
- 三、本公司無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招美會計師及梁盛泰會計師之立場或意見辯護，而影響獨立性之情事。
- 四、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招美會計師及梁盛泰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未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之恫嚇，導致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
- 五、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招美會計師及梁盛泰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無提供本公司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非審計服務。
- 六、無其他違反審計準則公報規定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情形。
- 七、上列評估亦符合中華民國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

評估人：林貴菊 主管：蕭斐芬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更換會計師資訊(二)

##### 1.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		
更換原因及說明	-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	-	-

	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		

註:本公司未符合應揭露之要件,故本表不適用。

## 2.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
會計師姓名	-
委任之日期	-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

註:本公司未符合應揭露之要件,故本表不適用。

## 3.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此情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14年度		當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易致(股)公司 代表人李正漢	-	-	-	-
董事	建怡實業(股)公司代 表人李正宗	-	-	-	-
董事	李正都	-	-	-	-
董事	李易致	-	-	-	-
董事	李紹英	-	-	-	-
董事	吉承日電(股)公司代 表人杜啓禎	-	-	-	-
董事	李正津	-	-	-	-
董事	張昌鎰	-	-	-	-
董事	建成開發(股)公司代 表人楊天慶	-	-	-	-
	建成開發(股)公司代 表人李婉菱(註三)	-	-	-	-
董事	大峰建設工程(股)公 司代表人許建一	-	-	-	-

	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 司代表人莊璧如(註三)	-	-	-	-
獨立董事	呂瑞東	-	-	-	-
獨立董事	賴義龍(註三)	-	-	-	-
獨立董事	呂秋敏(註三)	-	-	-	-
獨立董事	謝碧鳳(註三)	-	-	-	-
獨立董事	林瑞宙	-	-	-	-
獨立董事	林秀梅	-	-	-	-
經理人	陳信坤	-	-	-	-
經理人	陳景昌	(9,000)	-	-	-
經理人	劉仁懷	-	-	-	-
經理人	陳吟龍	-	-	-	-
經理人	蕭詠融	-	-	-	-
經理人	李易致	-	-	-	-
經理人	林楨雄	3,000	-	-	-
經理人	蕭斐芬	-	-	-	-
經理人	江德鈞	-	-	-	-
經理人	陳昌宏	-	-	-	-
經理人	陳旭威	-	-	-	-
經理人	顏文通	(18,000)	-	-	-
經理人	胡全緯	-	-	-	-
經理人	吳東穎	-	-	-	-
經理人	陳建勝	-	-	-	-
經理人	顏建鴻	-	-	-	-
經理人	葉昆穎	(37,000)	-	-	-
經理人	陳淑玲	-	-	-	-
經理人	李學東	2,000	-	-	-
經理人	王鎮北	-	-	-	-
經理人	劉裕仁	-	-	-	-
經理人	林瑞淵	-	-	-	-
經理人	趙鼎祥	-	-	-	-
經理人	高邦益	-	-	-	-
經理人	江能汀	-	-	-	-
經理人	朱瓊琪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本公司114年6月25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註1)	質押變動原因(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	—	—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有關係者，其姓名及關係。(註3)	相互間或為配親或之內親或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806,192	6.24%	—	—	—	—	建怡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法定代理人李正宗	1,329,102	0.44%	183,647	0.06%	—	—	李正都 李珮娟	兄弟 兄妹	—
大峰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823,085	5.25%	—	—	—	—	財成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法定代理人李正都	3,000,991	1.00%	141,355	0.04%	—	—	李正宗 李珮娟	兄弟 姐弟	—
勝晴投資有限公司	12,050,000	4.00%	—	—	—	—	—	—	—
法定代理人邱千倩	—	—	—	—	—	—	—	—	—
財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53,501	3.80%	—	—	—	—	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法定代理人李正都	3,000,991	1.00%	141,355	0.04%	—	—	李正宗 李珮娟	兄弟 姐弟	—
寶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969,950	3.31%	—	—	—	—	—	—	—
法定代理人李正津	347,000	0.12%	—	—	—	—	—	—	—
建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385,189	2.45%	—	—	—	—	建成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法定代理人李正宗	1,329,102	0.44%	183,647	0.06%	—	—	李正都 李珮娟	兄弟 兄妹	—
易致股份有限公司	4,928,750	1.64%	—	—	—	—	—	—	—
法定代理人李楊秀娟	3,722,751	1.24%	1,699,367	0.56%	—	—	李楊秀娟	同一人	—
財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498,464	1.49%	—	—	—	—	—	—	—

法定代理人 李珮娟	1,139,000	0.38%	-	-	-	-	李正宗 李正都	兄妹 姐弟	-
李楊秀娟	3,722,751	1.24%	-	-	-	-	易致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長為 同一人	-
建基股份有 限公司	3,538,075	1.17%	-	-	-	-	-	-	-
法定代理人 李儒謙	-	-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 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	—	—	—	—	—	—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參、募資情形

###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仟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2.10	10	40,500	405,000	40,500	405,000	盈餘轉增資 27,720 現金增資 69,280	無	82.10.2 (82)台財證(一)第 30551號函 核准
83.07	10	49,005	490,050	49,005	490,050	盈餘轉增資 76,950 特別公積轉增 資 8,100	無	83.7.22 (83)台財證(一)第 32388號函 核准
84.07	10	61,000	610,000	61,000	610,000	現金增資 119,950	無	84.7.5(84) 台財證(一) 第 38516 號 函核准
85.07	10	76,000	760,000	76,000	760,000	現金增資 137,800 資本公積轉增 資 6,100 特別公積轉增 資 6,100	無	85.7.9(85) 台財證(一) 第 41412 號 函核准
86.07	10	94,000	940,000	94,000	940,000	現金增資 96,400 盈餘轉增資 76,000 特別公積轉增 資 7,600	無	86.7.7(86) 台財證(一) 第 52271 號 函核准
87.07	10	115,000	1,150,000	115,000	1,150,000	現金增資 97,200 盈餘轉增資 103,400 特別公積轉增 資 4,700 資本公積轉增 資 4,700	無	87.7.14 (87)台財證(一)第 59513號函 核准
88.07	10	140,000	1,400,000	140,000	1,400,000	現金增資 169,500 盈餘轉增資 69,000 特別公積轉增 資 5,750 資本公積轉增 資 5,750	無	88.7.7(88) 台財證(一) 第 62487 號 函核准

89.8	10	170,000	1,700,000	170,000	1,700,000	現金增資 206,200 盈餘轉增資 93,800	無	89.6.29 (89)台財 證(一)第 56269號函 核准
90.07	10	2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0	現金增資 204,000 盈餘轉增資 96,000	無	90.7.6(90) 台財證(一) 第141707號 函核准
92.06	10	210,230	2,102,300	210,230	2,102,300	盈餘轉增資 102,300	無	92.6.30 (92)台財 證一第 0920128642 號函核准
93.07	10	234,977	2,349,776	234,977	2,349,776	盈餘轉增資 247,476	無	93.7.7(93) 證期一字第 0930129931 號函核准
94.07	10	258,075	2,580,753	258,075	2,580,753	盈餘轉增資 230,977	無	94.6.27 金 管證一字第 0940124581 號
96.07	10	282,782	2,827,828	282,782	2,827,828	盈餘轉增資 257,075	無	96.7.13 金 管證一字第 0960034642 號
97.07	10	301,163	3,011,637	301,163	3,011,637	盈餘轉增資 183,808	無	97年7月4日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2127號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115年3月31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301,163,784 股	0	301,163,784 股	上市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 括 申 報 制 度 相 關 資 訊

有價證券 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 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 預定發行期間	備 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	—	—	—	—	—	—	—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5年3月31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單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806,192	6.24%
大峰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823,085	5.25%
勝晴投資有限公司	12,050,000	4.00%
財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53,501	3.80%
寶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969,950	3.31%
建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385,189	2.45%
易致股份有限公司	4,928,750	1.64%
財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498,464	1.49%
李楊秀娟	3,722,751	1.24%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3,538,075	1.17%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發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擬自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499,931,881 元整，配發現金股利，以流通在外股數 301,163,784 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1.66 元，俟提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配息基準日以辦理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零點六（含）以下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4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係以公司章程所訂之分派成數為估列基礎，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原則認列為 114 年度損益。

(三) 董事會通過之擬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等資訊：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

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10,966,436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6,579,862 元。

(四)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現金 10,971,797 元及董事酬勞-現金 6,583,079 元，與 113 年度認列金額無差異。

## 六、(一)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115年3月31日止

買回期次 (註)	第一次(期)	第二次(期)	第三次(期)	第四次(期)	第五次(期)	第六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90.01.29~ 90.03.28	90.04.02~ 90.06.01	90.06.11~ 90.08.10	90.08.07~ 90.10.06	92.08.28~ 92.10.27	93.02.18~ 93.04.17
買回區間價格	8~12	10~12	9~12	8.5~10.5	8~12	17~23
已買回股份 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6,000,000	普通股 2,000,000	普通股 2,000,000	普通股 4,000,000	普通股 3,000,000	普通股 1,000,000
已買回股份 金額	64,619,006	19,310,673	20,533,572	38,038,310	30,769,227	22,221,815
已買回數量 占預定買回 數量之比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已辦理銷除 及轉讓之股 份數量	6,000,000	2,000,000	2,000,000	4,000,000	3,000,000	1,000,000
累積持有本 公司股份數 量	0	0	0	0	0	0
累積持有本 公司股份數 量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 率(%)	0%	0%	0%	0%	0%	0%

註：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 (二)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

115年3月31日止

買回期次 (註)	第一次(期)	第二次(期)
買回目的	-	-
買回期間	-	-
買回區間價格	-	-
已買回股份 種類及數量	-	-
已買回股份 金額	-	-
已買回數量 占預定買回 數量之比率 (%)	-	-
已辦理銷除 及轉讓之股 份數量	-	-
累積持有本	-	-

公司股份數量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七、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轉換、交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八、特別股辦理情形(含附認股權特別股)：無。

九、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含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無。

十一、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

(二)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前款之各次計畫內容如屬下列各目者，另應揭露下列事項：

- 1、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者，應就固定資產、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項科目予以比較說明：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科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九十六年盈餘轉增資 183,808 仟元，由於增資後自有資金增加，財務操作空間加大，為爾後年度之盈餘有所助益。

## 肆、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主要業務內容：

本公司屬於產物保險事業，從事各種保險之銷售及其有關業務之經營，公司目前主要之商品及服務項目如下：

- (1) 火災保險：A. 商業火災保險 B. 商業火災綜合保險 C.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D. 住宅綜合保險
- (2) 海上保險：A. 貨物運輸保險 B. 船體保險 C. 漁船保險 D. 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
- (3) 汽車保險：A.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 B.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 C.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D.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E. 強制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保險 F.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 (4) 工程保險：A. 營造工程綜合保險 B.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C. 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D.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E. 鍋爐保險 F. 機械保險 G. 完工土木工程保險 H. 機械綜合保險
- (5) 責任保險：A.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B.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C. 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 D. 產品責任保險 E.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 F. 建築師、技師及消防師(士)專業責任保險 G. 醫師業務責任保險 H. 醫療機構綜合責任保險 I. 藥物臨床試驗責任保險 J. 保全業責任保險 K. 電梯意外責任保險 L. 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 M. 高爾夫球員綜合保險 N. 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O. 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 P.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 Q. 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R. 會計師責任保險 S. 律師責任保險 T. 旅行業責任保險 U. 無人機責任保險 V. 資安防護保險
- (6) 保證保險：A. 員工誠實保證保險 B. 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
- (7) 信用保險
- (8) 航空保險
- (9) 其他保險：A. 現金保險 B. 竊盜損失保險 C. 銀行業綜合保險 D. 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 E. 藝術品綜合保險 F. 商店綜合保險 G. 汽車延長保固費用保險
- (10) 傷害保險：A. 個人傷害保險 B. 團體傷害保險 C. 個人旅遊綜合保險、旅行平安保險及海外旅行不便保險 D. 女性綜合保險 E. 信用卡綜合保險 F. 微型團體傷害保險 G. 海域綜合保險 H. 團體志工保險 I. 樂

活高齡個人傷害保險 J. 團體海外商務旅遊綜合保險

(11) 健康保險：A. 個人住院日額醫療保險 B. 安心久久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C. 個人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 D. 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E. 個人  
癌症醫療保險 F. 個人住院日額醫療保險(甲型) G. 團體癌症  
保險 H. 團體住院醫療保險 I. 團體住院日額保險

(12) 再保險業務：各種財產保險再保險

(13) 損害防阻服務：A. 紅外線熱影像檢測 B. 紫外線熱影像檢測 C. 局部放電量  
測

## 2、公司主要商品之營業比重：

(1)114 年度總業務量之比

簽單保費收入新臺幣 8,810,500 仟元，比重為 95.41%。

再保險保費收入新臺幣 423,618 仟元，比重為 4.59%。

(2)114 年度簽單保費各險業務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 別	簽單保費收入	比重
火災保險	1,605,685	18.22%
海上保險	513,620	5.83%
汽車保險	5,289,210	60.04%
工程保險	164,246	1.86%
責任保險	577,278	6.55%
傷害／健康保險	660,461	7.50%
合 計	8,810,500	100.00%

## (二) 產業概況：

- 1、2025 年產險市場整體保費收入將維持溫和成長，成長動能主要來自商業險、責任險及新興風險相關保險商品。相較之下，車險市場已趨成熟，保費成長有限，競爭重點將轉向商品結構優化、附加價值服務及理賠效率之提升。
- 2、金管會召開產險業座談會，請產險公司配合政府「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公共投資、長照與永續發展債券」投資方案，鼓勵保險資金在兼顧風險與保戶權益前提下，持續投入國內實體經濟與公共建設。
- 3、由於全球氣候變遷導致天災事件增加，巨災損失頻傳，全球再保成本上揚及國內風險意識提升，2025 年起部分商業火險、地震險等費率面臨調整壓力，需重新評估風險並強化核保紀律；以確保財務穩健及平衡風險承擔與市場競爭力。
- 4、儘管新車銷售量受到關稅等因素影響而回歸常軌，但強制險與任意險保費仍有穩定成長，隨著電動車銷量增加，專屬的電動車保險條款逐漸普及，成為車險市場未來潛在的成長動能。
- 5、為協助我國保險業者於 115 年接軌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TW-ICS)，並鼓勵其持續精進公司財業務發展及資產負債管理能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衡酌國際規範、鄰近國家具體作法，以及國內保險市場現況等，並與保險業者溝通後，提出我國保險業接軌 TW-ICS 第三階段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及差異化管理措施，以協助保險業者穩步接軌國際制度，俾提升永續經營韌性、強化保戶權益保障，促

進金融穩定發展。

- 6、隨著企業數位化加速，網路資安事件頻傳，資安險（Cyber Insurance）需求顯著增長。同時，再生能源（太陽能、風力發電）投資持續擴大，使得資安險與綠能險需求爆發。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每年提撥經費培養專業人士及研發新商品。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1）強化資產配置，發揮資產運用效益。
- （2）因應金融市場變化，提升人力轉型教育訓練。
- （3）依損失率發展，適時調整商品費率與核保策略。
- （4）研發及組合適銷商品及利基專案，以增進收益。
- （5）鞏固及維繫舊有業務，增加承接比例，擴大營運規模。
- （6）積極拓展金融通路、保經代、職團及直接業務，擴大市場佔有率。
- （7）運用 0800 前台客服、雲端中台服務及網路平台服務提升顧客服務品質。
- （8）提供直接客戶完整商品規劃建議及理賠全程關懷服務，以鞏固直接客戶對本公司之滿意度及忠誠度。

2、長期計畫：

- （1）持續推動各項人力資源培訓工作，厚植發展根基。
- （2）科技化平台建構，由現行人力作業模式改為平台轉檔作業。
- （3）行銷通路、商品內容、風險管理工具創新，並引導企業降低損失率。
- （4）善用金融通路及異業結合策盟，拓展相關業務並延伸其往來客戶之產險業務。
- （5）強化並落實企業風險管理(ERM)，嚴格控管各項風險，以貫徹企業永續經營目標。
- （6）配合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建構綠色金融機制及推動措施，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
- （7）落實 KYC (KNOW YOUR CUSTOMER)、強化法令遵循及洗錢防制，以防範可能的財務及聲譽損失。
- （8）推動行動投保系統並結合電子保單，以系統取代人力，並降低對於紙本之需求，落實企業永續經營之理念。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本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及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別	簽單保費收入	國內產險市場 簽單保費收入	市場佔有率	銷售地區
火災保險	1,605,685	43,802,755	3.67%	台澎金馬地區
海上保險	513,620	12,223,718	4.20%	
汽車保險	5,289,210	138,850,925	3.81%	
工程保險	164,246	23,076,484	0.71%	
責任保險	577,278	32,290,848	1.79%	
傷害／健康保險	660,461	35,356,317	1.87%	
合計	8,810,500	285,601,047	3.08%	

資料來源：114 年度產險公會-同業簽單業績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 (1) 供給面

- A. 開發具差異化的新商品，以滿足客戶需求。
- B. 提供客戶保險規劃與損害防阻諮詢之服務。
- C. 依法令規定及市場需求，研發各項適銷商品。
- D. 商品之行銷規劃與服務流程精益求精，以滿足客戶需求。
- E. 碎片化醫療險興起，符合高齡化社會下客戶的分眾化需求。
- F. 高保額業務相關資產集中，應加強財務核保，對管理、財務不佳之業務來源應審慎評估。
- G. 健康意識抬頭，運動人口增加，跨領域的異業結合，讓外溢保單持續加速創新。
- H. 新世代對網路投保的需求逐步成長，對線上投保、即時客服、App 理賠進度查詢的需求已成主流，數位供給能力成為基本門檻。
- I. 「共享經濟」和「零工經濟」興起，消費者對短期、低保額、特定情況（如旅遊不便險、特定活動責任險）的碎片化保險需求增加。

#### (2) 需求面

- A. 離岸風力發電與太陽能光電儲能設備的興建，帶來相應的風險保障需求。
- B. 在 2050 年淨零排放的目標下，「綠色金融」、「綠色保險」成為受關注的議題。
- C. 勒索病毒攻擊、資料外洩、詐騙事件頻傳，法規對個資保護要求日益嚴格，對資安保險的需求呈爆發式增長。企業不再只關注保費，更重視保險公司提供的資安健檢與危機處理服務。
- D. 在醫療科技發展下，智慧醫療、遠距醫療、精準醫療成為新趨勢，也催生出相關醫療保險商品的需求。
- E. 隨著網路、科技、人為環境破壞的影響之下，網路攻擊事件、人工智慧與極端氣候的風險成為防範重點。
- F. 金融監管機構對企業 ESG 揭露要求提高，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的風險與責任增加。

### 4、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A. 組合商品及專案商品陸續推出，可因應市場不同之需求。
- B. 利基業務隨市場競爭，即時機動調整策略以資因應，強化競爭力。
- C. 電子科技進步快速，電子商務及科技平台之運用可有效降低作業成本。
- D. 極端氣候的影響、經濟增長與新興產業崛起，帶動產險業保費收入的提升。
- E. 受惠於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科技廠擴建工程，帶動工程險簽單保費大幅增加。
- F. 國內半導體供應鏈持續擴大投資，以及綠能投資持續擴增，均有助推升國內投資動能。
- G. 業界更重視承保範圍合理對價，過往費率不足的商品均作出相應調整，有利市場秩序及費率回歸合理對價。
- H. 企業對風險的敏感度提高，政府對企業責任的要求日益嚴格，以及企業對員工福利重視度增加，商業火險、責任保險及團險都出現成長趨勢。
- I. 企業數位轉型加速，加上法規對資料保護（如個資法）的強制性要求提高，使得企業對資安保險的需求呈指數級增長。有助於公司脫離傳統險種的價格競爭。
- J. 綠色能源（離岸風電、太陽能）基礎建設的蓬勃發展，帶動工程險、財產險的需求強勁增長。同時，企業在 ESG 策略上的投入、提升了對董監事責任險、環境責任險等相關新型責任險的需求。

#### (2) 不利因素：

- A. 部分業者訴求市佔率排名，惡性競爭，致使營運成本增加。

- B. 部分高科技產業經營及潛在風險加大，如太陽能產業、光電產業。
- C. 網路銀行及行動 APP 的興起，導致實體店面減少，影響金融實體通路。
- D. 中國大陸之內外政策，導致外商大批撤離、加速資金外流，影響全球供應鏈。
- E. 地緣政治衝突、貿易緊張局勢以及全球宏觀經濟前景不明，增加了市場、信用及流動性風險，可能抑制經濟成長並影響保險需求。
- F. 氣候變遷導致颱風、洪災、地震等巨災發生的頻率和強度難以預測，使得費率定價難度增加，可能導致承保損失率波動加劇。
- G. 高齡化、醫療成本提升，使保險商品設計朝向定期化、定額給付為主的商品，以減少醫療成本的不確定性。
- H. 應對 TW-ICS 和 IFRS 17 需要大量資源進行系統調整、人才培訓與流程再造，數位轉型亦須專業工程師，人才面臨缺口壓力；針對綠能、資安等新型風險，亦缺乏足夠的歷史數據和專業核保經驗，導致公司在承保時面臨較高的不確定性與潛在損失。

(3) 因應之道：

- A. 持續拓展中小型及個人良質直接業務，創造獲利空間。
- B. 與外部公司合作加速平台開發並重塑銷售及服務流程。
- C. 配合新科技、新產品及新通路等需求，進行財會系統平台及各險核心系統移轉等數位轉型。
- D. 在科技化的驅動下，從「產品導向」轉為「服務導向」，規劃同時提供客戶優質的產品與服務。
- E. 高風險業務及區域審慎核保，並建立天災累積風險管控機制及擴增再保管道，以控管自留風險。
- F. 與銀行、保經代及職團等通路建立共同行銷平台、服務機制等夥伴經營模式，以創造雙贏之局面。
- G. 強化保險商品內容與客戶理賠服務，對於損失率偏高之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將適時檢討費率適足性。
- H. 新興保險領域的拓展和數位化轉型，包括電動車保險、資安保險、微型保險及綠能保險將成為未來產險市場重要發展方向。
- I. 利用 AI、大數據等保險科技，優化網路投保平台，提供更便捷、個人化的服務體驗，滿足消費者數位化需求。
- J. 回應企業對公司治理 (D&O)、環境永續 (EL) 及網路安全的需求，設計符合市場脈動的新型責任保險商品。
- K. 發展資安、綠能、新型責任險的專業核保與理賠流程，提高承保品質。
- L. 面對 IFRS 17 與 TW-ICS 的「雙接軌」，透過系統調整與流程再造，提升資本適足性與資訊透明度，強化長期財務韌性；透過外部招募或內部轉型，鎖定具備資工、環工、數據分析背景的人才。
- M. 透過編製永續報告書、實踐責任投資與提供永續保險商品，提升企業自身與被保險人的永續競爭力。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重要用途

產物保險乃是提供企業、家庭及個人有關財產、責任、意外損害補償及健康醫療之保障，亦即是社會安定與經濟繁榮之基石，並可提供國家建設所需之資金。因此，保險事業之發展，已成為近代國家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之重要指標之一。

2、產製過程

產物保險公司所設計簽發之保險商品屬政策性保險，需經主管機關按損失率高低及費用率等因素核定保險費率，而其他保險商品亦需經核准或備查始可簽發。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5年3月31日

年	度	113 度	114 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總 公 司	301 人	290 人	306 人
	分 支 單 位	543 人	524 人	508 人
	合 計	844 人	814 人	814 人
平 均	年 齡	44.5 歲	45.1 歲	45.1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5.3 年	15.7 年	15.7 年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 人	0 人	0 人
	碩 士	42 人	40 人	39 人
	大 專	715 人	700 人	703 人
	高 中	87 人	74 人	72 人
	高 中 以 下	0 人	0 人	0 人

四、環保支出情形：無。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除依法令，享有勞保健保，另投保團體傷害險、壽險及癌症險，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動各項福利活動。該會定期舉辦郊遊，端午節、中秋節致送員工禮品代金，結婚、住院、死亡並有禮金、慰問金、奠儀。勞資雙方充分溝通，相互協調，融洽合作及共存共榮的團體精神，為本公司的未來，開創美好的遠景。

2. 進修訓練：

本公司教育訓練計劃係結合營運策略與人力資源發展，依各類職務規劃內、外部保險專業訓練課程，厚實保險專業知識並提高工作效率及品質以有效提升整體人力素養，形成市場競爭力為導向；同時為鼓勵同仁取得各類保險相關專業證照，另訂定獎勵措施積極培訓保險專業人才。

本公司 114 年度訓練成果，內外部訓練共計 788 班次，訓練時數為 3,757 小時，參訓人次為 19,597 人次，訓練費用共計 1,584 仟元。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及退職金辦法，適用於所有專職之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及退職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 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最近 3 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依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勞局納字第 11401862470 號函，本公司因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處罰緩 2 萬元；另依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勞退二字第 11460205810 號函，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52 條規定，處罰緩 5 仟元，以上違反事項皆已立即改善。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資訊安全架構〉

本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由資源群最高主管擔任召集人，資訊長擔任副召集人，並指派一名執行秘書，負責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各項協調工作。各險部與資訊安全相關部門均應指派代表加入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並將人員名冊列在資訊安全組織名冊。



圖 1：資訊安全組織架構圖

### 〈資訊安全政策〉

基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的業務特性，為維護客戶、股東及公司之權益，本公司及全體同仁有責任和義務，共同建立及維護一個安全的資訊與通訊作業環境，讓資訊安全成為企業文化的一環，本公司已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並訂定資訊安全政策以明確定義安全目標與安全要求，以資遵循。

為落實資安防護作業，提升人員資安防護意識及資安專業技能，本公司並於每年定期舉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另資安專責單位主管已於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提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之內控聲明書。

### 〈資訊安全管理目標與內容〉

- 一、本公司各事業部執行業務時必須遵守政府相關法規(如：專利法、著作權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等)之規定。
- 二、設置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建立及推動事宜。
- 三、建立組織全景評鑑機制，以界定資訊安全的方針與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實施範圍，並了解組織全景及關注方的需要與期望。
- 四、訂定文件控管作業規定，以律定資訊安全制度相關文件之制定、修改、編碼、發行等管理原則。
- 五、建立資訊資產之管理機制，以統籌分配、有效運用有限資源，解決關鍵安全問題。
- 六、建立風險評鑑管理辦法並識別出各類資產的風險，以採取適當之風險處理措施，加以管控、降低風險至可接受之程度。
- 七、定期實施業務相關之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宣導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實施規定。
- 八、建立機房實體及環境安全防護措施，並定期施以相關保養維護。
- 九、明確規範資訊系統、網路服務、敏感資訊之使用權限，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行為。
- 十、建立資訊系統獲取、開發及維護作業流程，明確規範系統於開發及委外相關遵循之依據，且資訊系統或服務應於建置或推出前，應將資訊安全相關議題納入，以防範危害系統安全之情況發生。
- 十一、訂定及執行資訊安全內部稽核活動，以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針對未盡事項執行矯正措施。
- 十二、訂定資訊安全之營運持續計畫並實際演練，確保本公司遭受突發事故時業務得以持續運作。
- 十三、本公司所有人員皆負有維持資訊安全之責任，且應瞭解及遵守相關之資訊安全管理規定，並於工作職責中落實。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普通代理人合約	凱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等 98 家	114.01.01 至 114.12.31	代理經營產物保險業務	無
再保合約	所有參與合約再保人，首席再保人為 CRC、Toa Re	114.01.01 至 114.12.31	公司各險直接承保業務之再保險業務	除合約訂有除外不保項目之外，無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86,377	\$ 2,293,568	(\$ 207,191)	( 9)
應收款項		372,778	312,502	60,276	19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14,267,383	13,175,046	1,092,337	8
再保險合約資產		2,248,737	2,723,633	( 474,897)	( 17)
不動產及設備		617,658	612,125	5,533	1
使用權資產		3,975	2,946	1,029	35
無形資產		17,340	21,141	( 3,801)	( 18)
其他資產		602,723	565,644	37,080	7
資產總額		20,216,971	19,706,605	510,366	3
應付款項		670,732	690,452	( 19,720)	( 3)
租賃負債		4,021	2,984	1,037	35
負債準備		10,016,462	10,016,064	398	-
其他負債		374,484	300,719	73,765	25
負債總額		11,065,699	11,010,219	55,480	1
股 本		3,011,638	3,011,638	-	-
保留盈餘		5,776,906	5,452,120	324,786	6
權益及其他項目		362,728	232,628	130,100	56
權益總額		9,151,272	8,696,386	454,886	5

上述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1. 114 年度其他負債較 113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114 年度本期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之暫收款增加所致。
2. 114 年度權益其他項目較 113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114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增加所致。

###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 7,561,558	\$ 7,799,051	(\$ 237,493)	( 3)
營業成本	4,960,063	5,110,644	( 150,581)	( 3)
營業費用	1,522,688	1,607,909	( 85,221)	( 5)
營業利益	1,078,807	1,080,498	( 1,69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1	( 873)	1,164	13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1,079,098	1,079,625	( 527)	-
所得稅	198,906	176,328	22,578	1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80,192	903,297	( 23,105)	( 3)

(一)、上述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10%以上，說明如下：

1. 114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113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114 年度資產報廢損失減少所致。

2. 114 年度所得稅較 113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114 年度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二)、未來因應計畫：本公司未來一年在業務上持續專注本業經營及秉持穩健、踏實、創新的精神，以提升良質業務結構；在資產配置上，積極提高資金運用及資產收益。

### 三、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2,293,568	468,100	(675,291)	2,086,377	-	-
<p>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468,100 仟元，主要係因本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之綜合影響所致。</p> <p>(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8,991 仟元，主要係因增添不動產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綜合影響所致。</p> <p>(3)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 634,786 仟元，主要係因發放現金股利所致。</p> <p>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p> <p>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p>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2,086,377	839,990	(564,200)	2,362,167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方面：依中央銀行理監事聯席會議 115 年 3 月 19 日決議，綜合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考量本年國內通膨展望仍屬溫和，以及預期國內經濟穩健成長；為審慎因應全球經濟金融前景之不確定性，及中東戰事與美國經貿政策對國內物價與經濟可能之影響，央行理事會認為本次維持政策利率不變，將有助整體經濟金融穩健發展。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

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 2%、2.375%及 4.25%。

2、匯率變動：本公司經常透過與各往來之銀行密切聯繫，隨時參考專家意見與諮商，收集各類金融資訊，並取得銀行對匯率走勢看法及相關資料，以充分並即時掌握匯率動態。

3、通貨膨脹：不適用。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已訂定管理辦法，惟本公司目前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為產物保險業，未來研發將以現行保險商品之修改及新商品送審雙趨並行。

2、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產品研發，由各險部依其專業自行研發後，再交由本公司精算室核算費率後，再報送主管機關備查或核准，故不需再投入額外之研發之費用。

(四)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確保保險公司可持續營運、辨識營運中斷之風險並建立相關管理機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各公司應依自身業務之性質、規模及複雜性，訂定適當之營運持續管理機制，運用合適之系統、資源及流程以維持公司營運持續。本公司為確保各項服務及業務營運不中斷，達到健全公司經營及保障保戶權益等目標，業已訂定營運持續管理政策與程序。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為確保金融市場安定及金融消費者權益，本公司已落實資安防護作業，提昇人員資安防護意識及資安專業職能，並於每年定期舉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本公司資安專責單位主管已於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提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暨內控聲明書。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最近年度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最近年度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最近年度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及非訴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李 正 漢

